

江苏省招生考试

武中奇题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

JIANGSU ZHAOSHENG KAOSHI

●苏新出准印 JS—S217号 ●2014年5月15日 ●第13—16期(总第1598—1601期)

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文化统一考试
江苏省考试时间安排表

日期 科目 时间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文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30分钟)		物理、历史 9:00—10:40 (两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下午	数学 15:00—17:00 (理科考生考试时间另增加30分钟)	外语 15:00—17:00	化学、生物 政治、地理 15:00—16:40 (四门选测科目同时开考)

我省部署今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

本报讯 5月8日，教育部会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召开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召开了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会议精神，部署今年全省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副省长、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主任曹卫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教育厅厅长、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副主任沈健、省公安厅副厅长邵木金分别对今年我省高考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陈少军主持会议。

曹卫星在讲话中说，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时间长、环节多、任务重，关系千家万户，必须精心组织、严格管理、完善制度，确保全过程“零差错”。今年我省要切实加强诚信高考宣传，进一步强化标准

化考点建设和使用管理，更加注重网上应急指挥与考试综合业务系统运用，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实行招生考试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完善招生制度，严格招生纪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执纪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以严格的纪律切实维护高校考试招生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高考工作责任制的要求，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各项工作，确保今年高考平安顺利、圆满成功。

沈健对我省今年高考工作特别是考试安全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他说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把考试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主体意识，将安全保密任务责任到

岗、细化到人。要严格执行回避、值班和信息报告等制度，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加强考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要深化考前准备，加大技术防范。对高考准备情况进行周密检查，加强对互联网有害信息和无线电

信号管控，坚决杜绝恶性作弊行为发生。要严格计划管理，维护招生公平。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同志以及在宁高校分管招生工作负责同志在省主会场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会场

参加了会议。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纪检监察室、招生考试机构、考点主要负责同志在各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沈考宣)

多管齐下 综合治理 确保2014年高考安全平稳进行

教育部召开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8日，教育部会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召开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保密局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林蕙青主持会议。

杜玉波指出，高考安全涉及到广大考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当前考试安全仍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助考”犯罪活动依然猖獗，个别考生和家长法制意识淡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还存在制度不完备、执行不严格、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务必把高考各项工作做细做实。

杜玉波要求，教育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加强考试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确保实现2014年“平安高考”的目标任务。一是责任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考试安全组织领导。今年，教育部将继续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签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责任书》。各地要逐级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二是部门配合到位，联合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把“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考试安全工作机制落到实处。三是队伍建设到位，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执行能力。认真做好人员遴选，开展“国家—省—市—县—考点”全覆盖的四级培训，重点强化考试工作人

员的职业道德和法纪意识教育。四是内部管理到位，着力抓好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一步细化安全保密的规章制度，重点确保试题试卷安全，有效加强考场管理。五是监督检查到位，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加大对考前和考中关键时段工作情况的督查巡视力度，用铁的手腕治理违规违纪问题。六是条件保障到位，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对地震、暴雨、洪水及其他灾害和疫病的应急防范工作。七是宣传服务到位，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考生服务。组织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积极创造条件营造温馨考试环境，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

杜玉波还强调，要切实做好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规范管理，不得出台降低标准违规“点招”、收取与招生挂钩费用等违规性地方政策。严格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加强对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的信息公开。严格执法监察，开展自主选拔录取专项督查和以治理“点招”为重点的专项执法监察。

王立英重点就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安全责任等进行了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考前组织工作、考风考纪和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实现高考“全程、全员、全方位”的安全。强化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高校在确保安全保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在预防腐败、发现腐败和惩治腐败等方面监督职责。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考试环境。

本报讯 经省政府批准，江苏省教育厅日前公布了《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2014年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录取政策基本稳定，与2013年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报名”部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2号）文件规定，2014年我省已将非我省户籍的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纳入高考报名工作文件，符合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与本省户籍考生同时报名。

二、“考生档案的建立和移交”部分。对于已录取考生的电子档案的移交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招生计划”部分。根据教育部规定，本科高校可以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不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1%的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四、“志愿填报”部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空中乘务专业（含动车乘务、航海乘务），按文科类、理科类招生；艺术高职（专科）批次由原有的3小批改为2小批，第1小批为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第2小批为院校校考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此外，2014年，我省优化高考志愿填报方式，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网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不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

五、“组织管理”部分。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考试行为，确保招考工作公开透明，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我省对于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精神，从促进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促进社会公平的原则，以确保高考绝对安全和提高考试工作质量为重点，认真细致地做好报名、命题、考试、评卷、志愿填报和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2014年高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地完成。

我省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公布

(沈昭)

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简章

一、报名对象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省户籍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非我省户籍的来苏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我省参加高考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取得普通高中学籍并有完整的普通高中学习经历;

2. 其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在我省普通高中读书的外国籍考生,出示护照和我省公安厅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且符合我省考生报名条件的,允许其参加报名。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生在校生;

3. 参加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因违规受到停考一年处分的考生;

4.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要求

申请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3〕38号)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均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考科类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四类,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

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含考试院、招考中心等,以下统称为“招办”)负责。各有关单位要认真予以审查,坚决杜绝高中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以及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非我省户籍考生在我省报考。

考生办理报名手续后,方可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三、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

(一) 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经其主管部门核定、批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

高校分科类公布招生计划。其中,各高校在按文理分专业公布招生计划时,依据培养目标、生源情况等,自主确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及等级要求。

根据教育部规定,本科高校可以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预留不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1%的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各高校不得在正式核准和公布的招

生计划之外招生,未完成的计划,须公开征求录取,擅自招收的新生不得取得学籍。

(二)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是高校向考生的公开承诺,是高校开展招生工作的重要依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我省的招生政策。各高校应制定适应我省高考方案的相关录取规则。高校招生章程由高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凡高校招生章程与国家或我省招生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国家或我省的招生政策为准。

根据教育部规定,高校须在规定时间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由其主管部门对招生章程进行审核、备案。经核准备案的招生章程方可正式向社会公布,并不得擅自更改。

各高校在报送招生计划的同时,须将经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招生章程的发布网址、联系方式一并报我省教育考试院。我省将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汇总并公布各高校发布本校招生章程的网址和联系方式。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相违背。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应届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可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合进行。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者,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考生的体检工作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下简称《体检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4〕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县级(含)以上招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各体检机构须按照《体检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

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医疗机构为考

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体检工作原则上应于4月20日前完成。

六、考试

(一) 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

1. 统考科目

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各科分值设定为:语文160分,数学160分,外语120分,共440分。语文、数学分别另设附加题40分。

文科类考生加试语文附加题;理科类考生加试数学附加题;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不加试附加题。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480分,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三门统考总分为440分。

2. 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所有考生均需取得上述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须选择选修测试(以下简称“选测”)科目两门,必修测试(以下简称“必测”)科目五门。其中文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历史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理科类考生选测科目除须选择物理外,在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中再选择一门。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考生选定的两门选测科目之外的五门为必测科目。

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可均选择必测科目。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的科目要求和等级要求与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要求一致;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考生如报考七门必测科目(含技术科目)又报考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只选取七门必测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报考五门必测科目、两门选测科目并取得成绩,可将其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视为相应的必测科目成绩。

选测科目各科满分为120分,按考生生成绩分布为A+、A、B+、B、C、D六个等级。其中:A+为前5%(含5%),A为5%~20%(含20%),B+为20%~30%(含30%),B为30%~50%(含50%),C为50%~90%(含90%),D为90%以后。

必测科目各科满分为100分,按考生得分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为100分~90分,B为89分~75分,C为74分~60分,D为59分及其以下。

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视为D级。

3. 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

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凡符合基本标准者,可评为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分A、B、C、D四个等级。

4. 考试日程

经教育部批准,我省全国统考科目、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考试时间为6月7、8、9日。

(二) 外语考试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种参加

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省中小学教研室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或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非英语语种口语测试,且成绩较好。

(三)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除必须参加全国文化统考和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外,还须按有关规定参加省教育考试院、招生高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四) 经招生体检,身体健康状况基本符合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公安、政法类院校或专业招生条件,且有意向报考上述院校或专业的考生,由省军区、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和有关高校组织考生进行军检、面试、政审或体能测试(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七、志愿填报

(一)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

2. 文科类、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均须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含必测和选测)还须达到院校提出的等级要求。

在外省(市、区)借读的我省户籍考生,如持有外省省级考试机构出具的2012、2013年度高中会考或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证明,我省予以认可,并进行相应的等级转换;成绩经转换后,其必修科目(含技术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4C1合格及以上等级。

3. 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如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必测科目须达到4C1合格及以上等级;参加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中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如院校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提出更高要求的,考生还须满足院校的要求。

4. 有关院校空中乘务专业(含动车乘务、航海乘务),2014年起按文科类、理科类招生,考生须参加院校组织的空乘类专业联考或单独面试并合格。

5. 特殊类型的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和招收的艺术特长生,其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招生高校在招生章程中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其选测科目等级按高校对其所属科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执行。

高水平运动员须按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科目要求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必修和选修科目测试,其七门科目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中D级不得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

保送生以及报考南京大学强化班的考生,其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C级及以上等级(技术科目必须合格)。

报考少年班、残疾单招、体育单招、空军飞行员以及申请注册入学的考生,因有特殊要求或其中学阶段学习经历与普通高中学生不同,其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不作统一规定,由招生高校自主确定等级要求。

(二) 填报时间

1. 平行院校志愿(含艺术类传统志愿)。考生在获知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以及符合各阶段填报志愿要求的各分数段考生人数,(下转第3版)

(上接第2版)各批次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仅限第一阶段填报批次)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后,在省教育考试院专设的网站(<http://www.jseea.cn>或<http://gkzy.jseea.cn>),分两个阶段网上填报志愿:

第一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6月27日至7月2日进行。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军事、公安政法、航海、其他院校等);体育类或艺术类提前录取的公办本科、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二批本科院校志愿。其中,艺术类提前录取公办本科第1小批志愿的填报时间为6月27日至29日。

第二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7月26日至30日进行。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的考生,可填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三批本科院校(含民办本科、独立学院本科等)、高职(专科)院校以及体育类或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志愿。

2.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专业及人数。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

考生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时,应根据报考科类和高校及专业对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填报。

(三)志愿设置

1.2014年我省文科类、理科类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即在每个批次设置了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文科类、理科类提前录取本科批次和本科各批次考生可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A、B、C3所院校,高职(专科)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包含A、B、C、D、E5所院校,各批次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A、B、C3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经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考核、测评,被确定为自主选拔录取对象的入选考生,须在5月5日至10日,登录江苏省高考志愿信息网(<http://gkzy.jseea.cn>)对本人自主选拔录取志愿信息进行预确认,考生只能选择一所试点高校预确认自主选拔录取志愿,且须打印出《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志愿确认表》,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确认后报所在中学,由所在中学确认后将此表汇总至省教育考试院。此表是省教育考试院对自主选拔考生在本科第一批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提前向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投档的唯一依据。此外,入选考生在高考成绩发布后,仍须在网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如未被所报考的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录取,符合投档条件者仍可参加本科第一批及以下各批次的投档。

2.体育类专业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个批次。

3.艺术类专业按专业考试方式不同,设置传统院校志愿、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三种。录取批次设置为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三大批次,下设7小批。具体为:

(1)艺术提前公办本科批次,下设3小批。

第1小批:31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清华大学等13所院校和“211工程”院校校考专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校考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第2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第3小批:除艺术提前公办本科第1小批以外的其他院校校考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2)艺术提前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批次,下设2小批。

第1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第2小批:院校校考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3)艺术高职(专科)批次,下设2小批。

第1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第2小批:院校校考专业,实行传统院校志愿设置。

提前录取公办本科、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高职(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各设立一个征求院校志愿,考生只能在传统院校志愿或平行院校志愿中选择其一填报。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考生号、身份证号、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网上填报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并对自己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不需要现场签字确认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考生可上网修改自己的志愿信息。填报志愿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志愿信息。

八、录取

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远程网上录取。新生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必须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今年我省继续在考生电子档案中建立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一)录取体制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要求的考生,由高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提出调阅考生档案比例。高校根据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确定的录取规则对进档考生进行排序,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向高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防止、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录取批次

高校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

1.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含文科类和理科类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航海院校及其他院校);体育类、艺术类公办本科院校;体育类、艺术类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院校;

2.文科类、理科类第一批本科院校;

3.文科类、理科类第二批本科院校;

4.文科类、理科类第三批本科院校;

5.体育类、艺术类高职(专科)院校;

6.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院校;

7.文科类、理科类高职(专科)注册入学院校。

(三)投档原则及办法

2014年我省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各批次以及艺术类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批次均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

1.文科类、理科类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是“依据文理,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具体办法是:将省控线上的考生,分文科类、理科类,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A、B、C或A、B、C、D、E志愿。只要被检索的3所或5所院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到某院校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

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过程中,对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本科平行院校志愿A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外语专业的考生,或平行院校志愿的A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按有关照顾录取政策投档。

在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前,对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的档案先进行锁定,在平行志愿批量投档后,分别按有关政策,对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依照其报考科类和院校志愿进行补充投档,由高校根据招生章程中的规定决定其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在投档过程中,如考生总分相同,则按语文、数学两门科目分数与附加题分数之和从高到低再次排序。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2.体育类、艺术类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满足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艺术类传统志愿(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院校)的投档原则是对专业合格、文化分达到省控线的考生(31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清华大学等13所院校除外),按照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投档。

3.在考生填报征求(平行)志愿后,省教育考试院将按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及有关特殊考生的补充投档原则和办法对填报征求(平行)志愿的考生进行投档。

(四)关于政策性降分录取

在各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和院校服从志愿录取后,如仍有少数院校线上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批次预先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可在同批省控线下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如按相关规定进行降分后,仍有少数院校生源不足,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再对本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中填有缺额院校志愿的考生,按其志愿,适当降分向缺额院校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各批次最大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10分(第三批本科视生源情况,可再适当降分)。

(五)关于注册入学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1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号)精神,为积极探索分类模式、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模式,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探索高职(专科)院校自主录取办法,2014年我省继续在省内高职(专科)院校试行面向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注册入学的录取模式,继续扩大试点院校的范围。注册入学共分三轮进行,每轮均包含考生申请、院校审核、考生确认三个过程。注册入学工作安排在高职(专科)统一录取批次结束后进行。

(六)照顾政策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

时将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时,只可享受其中最高分值一项),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重大突出事迹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报经省招委会批准,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2)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3)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4)少数民族考生平行院校志愿中A院校报考民族院校的,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报考其他院校的,录取时可加3分投档。

(5)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6)外语选考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其本科平行院校志愿中A院校的第一专业报考非英语语种的外语专业,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从2015年起,取消该项照顾政策。

2.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省教育考试院等有关部门接受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经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3.根据我省08高考方案及其完善微调办法的有关规定,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应届考生,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具体规定如下:

(1)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含技术科目补考合格,下同)的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4门必修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奖励1分,即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2)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每1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4门及4门以上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在划线前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

(3)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在参加文科类或理科类专业录取时,除两门选修科目以外的4门必修科目,如在第一次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取得A级的,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其奖励分数参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的政策执行;在参加体育类或艺术类专业录取时,其奖励分数参照不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的政策执行。

第3条规定的政策性奖励分可与第1条规定的照顾分值累计。

4.在综合素质评价中,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

(下转第4版)

2014年我省共有58所高职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1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4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4〕14号)精神,省内高职(专科)院校根据自愿的原则,申请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经院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2014年共有58所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其中,面向普高学生注册入学试点院校57所(公办36所,民办21所),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试点院校46所(公办24所,民办22所)。

江苏省2014年注册入学试点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面向普高学生	面向中职学生	备注
1	115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2	1210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3	1214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4	1215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新增
5	1231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6	1233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7	1251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8	125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9	1253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0	1272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1	1275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新增
12	1277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3	1279	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面向普高学生	面向中职学生	备注
14	1312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15	1313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6	1314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公办	√		新增
17	133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8	1351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19	1352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20	1370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	
21	1410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公办	√		新增
22	1431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		
23	1432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公办	√	√	
24	175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无锡办学点	公办	√	√	
25	1759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宜兴办学点	公办	√	√	
26	1760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徐州办学点	公办	√		
27	176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公办	√		
28	1767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武进办学点	公办	√	√	
29	177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张家港办学点	公办	√	√	
30	1772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昆山办学点	公办	√	√	
31	177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吴中办学点	公办	√	√	新增
32	1774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南通办学点	公办	√		新增
33	1778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连云港办学点	公办	√		
34	1781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淮安办学点	公办	√	√	
35	1790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江都办学点	公办	√	√	
36	1795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宿迁办学点	公办	√		

序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办学性质	面向普高学生	面向中职学生	备注
37	1950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8	1951	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39	1952	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0	1953	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1	1954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42	1957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3	1958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44	1959	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5	1962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6	1965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7	1968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新增
48	1969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49	1970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民办	√	√	
50	1973	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民办	√	√	
51	1974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2	1977	紫琅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3	1982	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4	1985	民办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5	1988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6	1991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7	1996	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58	1997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	√	

注: 具体招生专业请查阅各校招生章程。

(上接第3版)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D级的,高校可以不予以录取。

(七) 残疾考生录取

对肢体残疾但生活能够自理,并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高校在录取时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招生政策。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并加盖录取专用章后形成录取考生名单,以此作为考生被正式录取的依据。《录取通知书》由高校负责填写。

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途径查询和确认本人的录取结果。

考生被高校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学校或单位领取经密封的个人纸质档案材料(含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到高校报到时移交给高校。

九、特殊类型的招生

(一) 自主选拔录取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4〕2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苏教考〔2014〕1号)规定执行。

(二) 中学免试保送生

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3〕45号)规定执行。

(三) 艺术特长生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3〕17号)规定执行。

(四)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3〕16号)规定执行。

(五) 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招生

按照2013年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14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4〕3号)规定执行。

(七) 注册入学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1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11〕2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4年江苏省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招〔2014〕14号)规定执行。

(八) 空军招收飞行学员

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密切配合南京军区空军招飞选拔中心,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初检、全面检测和复查等工作,确保招飞任务的完成。

(九)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

根据总参谋部、教育部规定,2014年国家继续开展依托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有关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办及有关中学要积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定向培养直招士官任务的完成。

(十) 其他各种特殊类型的招生办法,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新生入学及复查

被高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按期到高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入学资格。

高校应对新生入学资格(包括考生身份、健康状况、照顾政策等信息)进

行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一、组织管理

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必须认清新形势下做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考工作作为一项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来抓,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坚持把做好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来抓,以确保考试安全和建设良好的考风考纪为重点,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今年高校招生的各项任务安全、平稳、顺利、圆满地完成。

(一) 加强考试招生工作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规范实施。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公安、监察、保密、无线电、工商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执行招考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确保今年我省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地进行。

(二) 加强安全保密防范,确保考试绝对安全。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考试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和检查,切实加强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在命题、试卷印制及运输、试卷保管、评卷、录取等各个环节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可能或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强化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绝对安全。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办,要把高考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把试

题试卷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工作重点,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

(三) 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出发,切实提高考试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规范,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重点打击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舞弊等违规行为;要加大考试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加强监考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严厉打击考试舞弊歪风和考场腐败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四) 规范招生考试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全面推进“阳光工程”的制度化、系统化、常态化,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切实融入到高校的招生管理之中。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十公开”、“六不准”的规定,依法治招,严禁虚假招生宣传和违规录取考生,严禁违规收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地进行。

(五) 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办人民满意的高考。各级招考部门要认真贯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一切为了考生,为了一切考生”的工作目标,坚持信息公开,主动加强正面宣传,强化正面引导,适时开展预警提示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防范招生欺诈,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加强对考生的指导和服务,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校考试招生工作。

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2004年5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18號發布，根據2012年1月5日《教育部關於修改〈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處理辦法〉的決定》修正)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

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違規行為認定與處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下转第6版）

(上接第5版)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

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

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考计算机网上评卷 考生作答须知

一、各科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必须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外语选考日、俄、德、法、西班牙语等语种的考生用专门的答题纸作答），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作答的，答题一律无效。

二、考生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所得A、B卡类型（语文答题卡I、II和数学答题卡I、II均不分A、B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并仔细查看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以及A、B卡错发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员报告。如无上述问题，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三、答题卡上的条形码由监考员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条形码粘贴区域。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四、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2B铅笔按填涂示例将答题卡上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

择题时，必须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目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六、作答选做题时，必须按试卷要求选择规定数量的题数，并在相应的答题区域内作答。如考生实际作答题数超过规定的作答题数，则按作答题目的顺序依次判分，直至规定题数满为止（如：某一科目规定考生选做题为“四选二”，而考生作答了A、B、C、D全部题目，则按A、B两题判分，C、D不予评判）。

七、作图时，须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八、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象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亦不得在答题卡上任意涂画或作标记。

九、上述条款适用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各科目（日、俄、德、法、西班牙语考试科目除外）。

并不留痕迹，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五、作答非选



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守则

一、严格履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

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的秩序。

三、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四、只准携带2B铅笔、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和透明笔袋进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否则按违规论处。

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小灵通、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考场内设置时钟，为考生提供时间参考）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

五、考生入场时，监考员将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违规物品，考生须自觉接受检查，并对监考员予以协助和配合；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备查验。

六、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须检查所得答题卡A、B卡类型（语文答题卡I、II和数学答题卡I、II均不分A、B卡）是否与自己应持卡一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栏目。监考员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问题，须立即报告监考员。

七、考生考前25分钟（语文、外语为

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开考15分钟后（外语考试开考前15分钟起）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方可交卷出场，考试结束前15分钟停止提前交卷，考点发出考试结束信号后立即停止作答，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除外语科目外，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汉语言文字作答。作答选择题时，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按照填涂示例将对应的选项涂满、涂黑；作答非选择题时，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作图时，用2B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语言文字答题，不准在试卷、草稿纸及规定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外作答，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无效。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立即停笔，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及附近逗留。

十二、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高考试诚信电子档案，在高校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参考。

聚焦高校 2014 招生方案

编者按:一年一度的高考填报志愿工作即将来临。今年各所高校的招生计划情况如何?对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怎样?各校的招生政策有哪些变化?学校有哪些办学优势?这些都是考生们十分关注的问题。本期《江苏招生考试》便带你走进省内外部分高校,了解各校的办学特色,以及它们今年的招生规定。

南京大学

全力打造中国最好的本科教育

南京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重点大学,是国内开办最早的高等学校之一(创建于1902年)。南京大学现在是东亚研究性大学协会、21世纪学术联盟(AC21)、大学校长国际协会、世界大学联盟(WUN)、“中国常青藤”(C9)等组织成员,也是首批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及“2011计划”实施高校。在QS世界大学排名(2012—2013年)中位列全球第168位,中国大陆第5位。在2013年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副刊》公布的收讫亚洲大学排名上,位居亚洲高校第35位,内地高校第5位,在国内外享有崇高的学术声誉。南京大学具有显著的办学优势,13个学科入围美国ESI排行榜世界前1%,整体学科实力居C9高校第三;教师资源位居全国第三;培养的杰青校友数列全国第二,被誉为“中国最适宜做学问的大学”。

1.请介绍南京大学2014年招生计划及政策变化。

今年南京大学全国招生计划为3350人,新增“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专业,归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招生。学校继续按学科及专业大类招生。

2.请介绍南京大学今年的主要录取规则。

(1)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和艺术类分类录取。平行志愿省份调档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05%以内,非平行志愿省份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以内。专业录取设定分数级差,级差分为2、1、1、0分(江苏省为1、1、1、0分)。

(2)认可各省份教育考试院规定的加分政策,按照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及参与专业排序;若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且最高加分不高于20分。

(3)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按照南京大学承诺和相关规定录取。

(4)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最低要求为A、A;若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达到A+、A+,则进档后加3分参与专业排序;自主选拔录取对象、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最低要求为B、B;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按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3.请问南京大学特色人才培养计划和机制是怎样的?

拔尖计划 南京大学是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首批入选高校之一。在匡亚明学院、数学系、物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均设有“拔尖班”。二年级实施“大理科培养模式”;可优先享受海外学习、境外实践、学术会议等国际交流机会;在本科四年内实行“双导师制”,按师生比不低于1:5的比例配备学术导师,师生比不低于1:30的比例配备生涯导师;设立“基础学科拔尖计划奖学金”“基础学科拔尖计划助学金”“基础学科拔尖计划创新力专项奖”等奖助学金。

卓越计划 南京大学是教育部“卓越系列教育培养计划”入选高校。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建筑学等专业入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法学院入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医学院入选“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基础学科理科强化班 理科强化班70%的学生将被免试推荐到北大、清华、中科院和本校的相关学科攻读研究生,接近50%的学生取得欧美顶级高校奖学金留学国外。除被推荐为本学科方向研究生外,部分学生还可以在学科间交叉推荐。

国家基地班 国家基地班主要是基础学科班,主要是培养少而精、高层次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教

学人才,设有硕、博士点,配备院士、长江学者、杰出青年为主体的师资队伍,凭借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实施重点培养。基地班出国率30%以上,保研率60%以上。基地班实施宽口径,厚基础的培养模式,注重与工程技术学科以及社会学科的融通,凭借扎实的基础可选择相关工科深造或选择就业。

南京“微结构国家实验室”实验班 学校依托南京微结构国家实验室(全国仅有7所高校独立建有国家实验室),从2010年开始在本科生中选拔招收实验班学生。实验班采用本科到博士八年一贯制的培养方式。目标是培养10年后物理学、化学和材料科学等领域高水平、创造型的后备研究型领军人才。

国际化办学 南京大学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最活跃的中国大学之一,已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60多所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学术交流和研究合作关系。近五年,25位诺贝尔奖得主、近百位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来校访问讲学;每年有600人次的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并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美国纽约大学石溪分校、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等世界名校联合培养本科生,本科生海外交流比例达30%。

4.请问南京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南京大学是国内就业形势最好的大学之一,毕业生主要有两大去向,即继续深造和直接就业。从近三年的数据来看,平均总就业率超过98%,其中考取国内外研究生的比例超过63%。参加工作的毕业生以知识视野宽、专业基础实、综合素质高、学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等特点在赢得了各用人单位的青睐和好评。

(3)江苏籍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物理或历史科目的等级必需达A级或以上等级,另一门选测科目的等级必需达B级或以上等级;报考医学类专业(生物工程专业除外)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需达2B级或以上等级。江苏省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2B。同等情况下,学业水平测试4门必测科目级别为全A的考生优先。

(4)对于江苏籍考生,学校根据考生选测科目的测试等级实行加分进行专业投档的录取政策。若物理科目测试的级别为A+,则在考生投档分上加2分进行专业投档;若选修科目中非物理课程测试的级别为A+,在考生投档分上加1分进行专业投档,两项可以兼得。

(5)录取时,专业投档依照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相关文件的规定生成的投档成绩进行。

(6)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7)根据相关规定,学校今年继续开展自主选拔录取、少年大学生、保送生、艺术类学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招生工作,同时开展面向农村学生招生专项计划——“筑梦计划”。

3.学校对于优秀的学生有哪些特色培养?

(1)吴健雄学院 学校成立了以杰出校友、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先生命名的“人才培养特区”吴健雄学院,面向广大工科优秀学生选拔成立“高等理工实验班”,面向电子信息类、机械动力类优秀学生选拔成立强化班,实施“2+2”个性化培养。

(2)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东南大学是教育部、中国工程院联合实施工程教育改革实践的十所高校之一,是教育部首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校之一。2011年开始,学校在土木建筑类、电子信息类、机械动力类等专业领域,选择在产学研方面已经取得良好基础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施本、硕、博贯通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进研发型、复合型、创新型高层次工程人才培养。

(3)土木工程学院丁大钧班 土木工程学院丁大钧班探索国际化办学模式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学界精英、企业领袖、国家栋梁的卓越人才。丁大钧班学生可以优先享有优质教学资源,优先获得免试保研、硕博连读、公派留学等机会。

(4)交通学院茅以升班 交通学院茅以升班以我国著名土木工程学者、桥梁专家和工程教育家茅以升的名字命名,分为“茅以升交通班”和“茅以升路桥班”。2014级茅以升班选拔不组织单独的选拔考试,将与大二开学前的专业分流同时进行,在分流后进入交通、路桥专业的学生中选拔最优秀的学生分别进入茅以升交通班和路桥班。茅以升班单独订人才培养方案和适应优秀学生发展的教学计划,实行滚动培养机制。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基础课程教学基地等教学资源优先向茅班学生开放,要求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活动,所有学生二年级下开始配备导师;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力。

(5)工程法方向实验班 本实验班面向文理科考生招生,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系统的法学知识和工程管理基本专业知识,以及综合运用法学和工程管理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的应用型、复合型的卓越工程法律人才。本实验班采取跨学科培养方式,由法学院与土木工程学院共同培养,学生除系统学习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外,还需系统学习工程管理专业核心课程;采取“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与实务部门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

(下转第8版)

东南大学

拔尖人才特色培养 营造优越成长环境

东南大学是中央直管、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东南大学是我国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之一,素有“学府圣地”和“东南学府第一流”之美誉。在2012年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15个学科进入前20%,有12个学科进入全国前七位,有10个学科位列全国前五位,其中生物医学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艺术学理论等3个学科位列全国第一位,建筑学、电子科学与技术、风景园林学等3个学科位列全国第二位,土木工程、城乡规划学等2个学科位列全国第三位,信息与通信工程位列第四位,仪器科学与技术位列第五位,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位列第六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位列第七位,排名第一的学科数并列全国高校第七位。工程学、材料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临床医学和计算机科学等7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前1%。

1.今年东南大学的招生计划及其变化有哪些?

今年东南大学计划面向全国招生4000人,基本与去年保持不变。学校大部分专业按大类招生,学生进校学习一年后,根据其学习成绩、本人志愿及学校有关规定实施专业分流;少部分专业实行专业招生,比如建筑学院按建筑学、城乡规划和景观园林三个专业招生。

2.请介绍东南大学今年的录取政策。

(1)学校实行按志愿录取。在第一志愿考生线上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方录取第二志愿及以后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2)学校调档比例按不超过计划数的120%进行,实行远程网上录取;专业之间按“有专业级差”模式进行录取,录取江苏籍考生按2、1、0、0、0进行。

(上接第7版)

(6) 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试点班 试点班以培养具有宽厚的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基础，扎实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熟练的临床专业技能，优良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医学人才为目标，从填报“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试点班”志愿的学生中择优录取，未被录取者按照“临床医学七年制专业”相关政策招生，按照“拔尖创新医学人才”要求制定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采用“分阶段、滚动式”学籍管理模式，实行淘汰制，优秀者可连续攻读博士学位。

4.学校毕业生发展前景如何？

东南大学是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大学之一，已与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里海大学，瑞士联邦苏黎世高工，日本东北大学，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乌尔姆大学，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法国雷恩第一大学等3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100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签订了合作交流协议。每年派出大量本科生和硕士生以“2+2”“3+1”等形式出境攻读学位、短期进修、联合教学等。

东大学子就业总体情况为：接近总毕业生数的三分之一为升学和出国，接近总毕业生数的三分之二为协议就业，其中90%的工作单位在江苏、上海、北京、浙江和广东。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平均就业率保持在99.5%以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是一所具有航空、航天、民航特色，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文、法、哲、教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国家“211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全国56所设立研究生院的大学之一，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1.请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今年的招生计划情况如何？

目前国家对航空、航天、民航类人才需求量较大，同时也在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工信部在确定学校今年的招生总规模为4500人。学校在安排计划时对于江苏省给予了较大倾斜，总计划超过1200名，在具体专业分布上，学校也认真分析了往年学生报考的数据，增加了热门专业的招生计划数。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优秀考生有哪些培养措施？

学校构建了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因材施教，实行“菜单式”的培养模式：(1)建立了优秀拔尖人才的培养机制，制定了具有创新理念的个性化培养计划。组建了“长空学院”，包括优秀人才培养班、长空计划班和未来精英培育工程。其中优秀人才特色培养班包括：工科研究试验班、工程力学专业“钱伟长班”、中乌航天专业联合培养班、航空航天学院冯如班、飞行器动力工程培优班、自动化学院培优班、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培优班、机电学院机电工程培优班、材料科学与工程培优班、飞行器适航技术培优班、理学实验班、文科基础强化班、计算机软件培优班、机械工程中韩LG班、中法工程师班等在内的各类特色培优班。(2)构筑全校多学科的公共基础课程教育平台，实施基础课程分级教学。(3)缩短优秀人才培养周期，培养复合型拔尖人才。选拔成绩突出、素质优秀或具有特殊潜质的一年级、三年级本科生授予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4)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建立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宽口径专业教育培养模式，实行了主副修、双专业、转专业制度。(5)设立了校、省、国家三级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实施了大学生研究素质训练计划，制定了相应的科技创新制作成果验收、成绩认定和学分替换办法。(6)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学校为优秀生配备高水平、学术造诣深的导师，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训练和学习交流平台。(7)设立创业学院，面向学生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的创业教育和实践训练，培育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学校创业教育实验区入选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计划。

3.请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就业情况如何？

近年来，学校每年向总部设在上海的承载着中国大飞机梦想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输送了数百名毕业生。学校与上万家国防科技行业科研院所、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各大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其中紧密合作的单位就有近3000家，每年为毕业生争取到的就业岗位数是毕业生人数的十几倍，近几年平均就业率保持在99.5%以上（其中升学出国率达40%），位列江苏省高

校首位。2012年我校以优异成绩入选“全国就业50强高校”。

4.请介绍学校的国际合作交流情况。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国际化，与美、英、法、德等国的国际知名大学广泛开展教育合作，为学生提供学分互认双学位、交换学习、假期文化交流、国际科技竞赛以及读研直通等多种出国学习方式，以及每年聘请数百名海外专家、数百名外国长短期专家来校讲学、授课，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国际教育合作，激发学生创新意识，为国家、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精英人才。

南京理工大学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 位列全国第一



南京理工大学是全国首批“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56所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已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教、哲、艺等多学科综合配套、协调发展的高校。

1.南京理工大学2014年招生计划为多少？

学校2014年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4100名，其中江苏省根据学生关注程度、培养师资配比及社会需求程度增加热门专业投放比重，招生计划总数为1000名左右。

2.学校有哪些优势专业？

学校拥有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光学工程、材料科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应用化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9个国家重点学科；安全工程等9个国家级特色专业；特种能源与烟火技术等4个国防特色紧缺专业；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等4个国防重点建设专业；社会工作、应用物理学等34个江苏省品牌特色专业。工程学、化学、材料学等学科均进入ESI国际排名全球前1%，在研究生教育排行榜上，我校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更是位列全国第一。

3.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进校后能否转专业？

本着“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目的，学校允许入校学习一年后、学习成绩排在学院前30%的学生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调整专业。

4.请介绍南京理工大学的优秀人才培养措施。

学校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因材施教，为各类型学生多样化发展创造条件：(1)实行学分制，实施弹性学制，主要基础课程针对不同基础的学生实施分层次教学。(2)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学生进入二年级后，可以申请副修专业和副修双学位学习，成绩合格者，颁发副修专业证书或副修双学位证书。(3)开展“班导师”工作制度，选拔优秀教师引导学生学业规划及职业生涯发展。(4)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组建机械类、电子信息类、材料类校级实验班，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单独编班，集中学校优质教学资源进行培养，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最快5年可完成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7年可完成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5)参与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借鉴发达国家工程教育成功经验，以校企联合、双导师为保障，着力搭建工程实践平台，培养具有能够引领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潜质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工程人才。(6)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百千万”计划(百余项重点科研训练项目、千余名教师指导、万余名本科生参与)，提供科研经费，通过学生自主组建团队、开展研究、管理经费，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7)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已经和美国、英国、法国、德国、俄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生入学后选拔优秀学生与国外知名大学采用“2+2模式”或“3+1模式”进行本科联合培养，或“1+1模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成绩合格者，颁发两校本科、硕士

学位文凭。

5.学校就业升学出国情况如何？

每年有近300名毕业生赴美国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卡耐基梅隆大学、俄罗斯包曼国立技术大学等海外知名高校深造，1400余名毕业生保送或考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攻读研究生，出国升学比例超过50%；为毕业生提供充裕就业岗位(毕业生数与岗位比达到1:15)，毕业生就业率已连续14年超过99%，就业层次和薪酬水平位居全国重点高校前列，其中在世界500强企业、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重点科研院所就业的毕业生占就业学生总数的80%以上，在南京、上海、杭州长三角地区就业的占60%以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列教育部学科评估第一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是一所以大气科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和环境科学与工程为特色，理、工、管、文、经、法、农、艺八大学科门类兼有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学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列教育部学科评估第一，是中国气象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苏省重点建设的高校。

1.请介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14年招生政策的变化情况。

2014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全国招生3800人，与2013年持平，新增“艺术与科技”(艺术美术)、大气科学类大气科学(中外合作办学)、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由本二批次招生升级为本一批次招生，部分招生专业名称根据教育部规定进行了调整。

2.2014年学校对江苏省考生专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如何？

江苏考生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普通类要求选测2B，必测4C，技术科目合格；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选测为BC，必测4C，技术科目合格，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考生按照江苏省规定的等级要求执行。

3.学校的学科特色有哪些？

学校大力弘扬“气象特色”，设立大气科学“学科特区”，建成了以大气科学为核心，以信息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为重点，理、工、管、文、经、法、农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大气科学列教育部学科评估第一，具备国内高校最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术水平、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都位居全国高校前列，并且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学校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和省部级重点学科22个，其中大气科学类专业、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环境科学、会计学等学科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

4.请介绍学校“长望班”的办学情况。

学校从2010年开始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由“长望学院”在一、二年级各专业学生中选拔学习优秀、能力较强的学生组建“长望实验班”和“长望强化班”进行重点培养。“长望学院”取自涂长望先生之名，设有长望实验班和长望强化班两种类型。

长望实验班主要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气象人才，独立编班，大气科学学院负责日常管理，每年在新生中选拔50人左右。学校为“长望实验班”制定了专门的培养方案，精选任课教师，并全程配备导师，夯实基础，注重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和科学研究素养训练。实验班采用“3+X”培养形式，前3年为本科课程学习阶段，“X”为1年、3年或5年，即本科4年、本硕连读6年、本硕博连读8年。进入实验班第四年学习的学生，30%有机会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中学习优异的15%—20%的学生有机会攻读免试硕博连读研究生。

长望强化班是作为长望学院另一组成部分，分为学业强化班和能力强化班两种类型，学业强化班主要针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进行知识强化，能力强化班主要是选拔部分相关能力较强的学生进行能力强化。长望强化班在一、二年级各专业学生中选拔学习优秀、能力较强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有针对性地强化英语、数学和计算机学科及相关能力。

5.学校与国外大学的合作办学情况如何？

学校积极拓展国际合作，
(下转第9版)

(上接第8版)先后与美国耶鲁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夏威夷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雷丁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阿尔伯塔大学,德国汉堡大学,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昆士兰科技大学等30余所国外著名高校、学术研究机构建立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互派访问学者和留学生,联合招收本科生及研究生等合作关系。学校拥有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4个,拥有中国政府、国家汉办、江苏省政府茉莉花奖学金等招收留学生资格。2009年,学校创办巴哈马学院“孔子课堂”,2011年升级为“巴哈马孔子学院”,是江苏省第四所在海外开办孔子学院(课堂)的高校。学校多次被评为江苏省国际交流先进单位。

学校还与美国、加拿大、英国、韩国、日本等国外知名大学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根据协议,我校学生可以进入以上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多数大学提供高额的奖学金,优秀学生可以免学费。

6.学校奖助学金情况如何?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对学习优秀、表现优异的学生给予丰富的、多类型的奖学金奖励,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全方位、多元化的资助帮扶。学校设有覆盖率达50%的学校奖学金。此外,学校还设有国家奖学金、国防奖学金、章基嘉奖学金、移动通信奖学金、维艾思奖学金、玛丽英语奖学金以及菲尼克斯奖学金、同创森林基金、育才奖学金、维世德奖学金、松泉奖学金、集群奖学金、为山奖学金等二十多项奖学金。

学校构建了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基金、学费减免、入学“绿色通道”、“长望”助学基金和大学生医保,以及华民慈善基金会“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福彩爱心助学工程、省慈善总会助学等在内较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7.学校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2013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9.19%,其中协议就业、升学、出国等高质量就业率达97.40%,学校连续六次被评为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

开设基地班、金善宝班、菁英班构建特色人才培养模式

南京农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学校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理、经、管、工、文、法学多学科协调发展。

1.请介绍南京农业大学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等情况。

学校2014年在江苏预计招生900人左右,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05%以内,对于专业服从调剂、体检符合要求的进档考生承诺不退档。

2.学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如何?

普通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AB(不指定科目);必测科目等级要求:4C1合格。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4C1合格。

3.学校今年主要的录取政策有哪些?

学校录取过程中有如下政策:不设专业级差分,各专业志愿间平行,考生可根据个人兴趣更大范围选择专业;考生A志愿报考我校进档后,达到一本线25分以上(含25分)满足第一专业志愿,达到一本线30分以上(含30分)可以选择金善宝实验班就读,达到一本线35分以上(含35分)除上述外并免除本科期间学费。

4.南京农业大学有哪些特色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获教育部、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批准设立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简称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简称生物学基地班)。2014年生命科学

与技术基地班面向全国招生40人,实行本硕博连读、中期分流分段培养模式;生物学基地班面向全国招生30人,实行滚动分流管理,本硕连读培养模式。

学校设立了金善宝实验班。金善宝实验班是本硕连读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班,分为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经济管理类。实验班每年从新生中通过考试择优选拔,按照“3+3”贯通本科与研究生教育的本硕连读培养模式开展教学工作。

学校还设立了菁英班,是分别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创新人才的新模式。学生的招生、培养、毕业在南京农业大学完成,合作单位选派优秀科研人员进行讲座和学术交流讨论。学生本科毕业条件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按南京农业大学的相应规定进行审核,同时可获得由南京农业大学和合作单位联合颁发的学习证明。

5.学校有哪些优势学科?

学校设有61个本科专业、157个硕士专业、77个博士专业和15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14个国家重点学科,其中,作物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和兽医学等4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覆盖了10个二级学科,蔬菜学、农业经管理和土地资源管理等3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食品科学等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有8个学科进入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农业科学、植物与动物学、环境生态学、生物与生物化学等4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学科排名全球前1%。

6.新生进校后能否转专业?

学校每年有一定比例的转专业名额,学生在一年级学习过程中,如果发现自己对所学专业不感兴趣,在一年级的期末可以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对品学兼优的学生,通过转入学院的相关考核后,学校允许其转入感兴趣的专业学习。

7.学校的就业情况及升学情况如何?

毕业生升学、出国的人数比例在27%以上,本科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学校是全国56所设有研究生院的大学之一,学校建立优秀本科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制度,平均每年本科生直接攻读硕士学位免推比例达到17%以上,大部分学生被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接受。

8.请介绍新专业——投资学。

今年学校新增了投资学专业招生。该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全球视野,掌握系统投资知识和投资理论,具备投资实务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法律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能胜任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决策、管理、协作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高级投资管理专门人才。

南京师范大学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注重人才培养的个性化

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较为齐全、体系较为完整、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现有仙林、随园和紫金三个校区,随园校区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着“东方最美丽的校园”之美誉。

1.请介绍南京师范大学今年在江苏招生计划。

2014年学校计划招收本科生4000名,其中江苏省约2400人。

2.请介绍今年南京师范大学在江苏省的主要录取规则。

(1) 报考我校本科第一批次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英合作办学)专业除外],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AB(即两门选测科目其中任意一门达到A,另一门达到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本科第一批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中英合作办学)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

(2) 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对符合选测、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和专业录取时英语单科成绩等要求的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组合为A+A+的在其原始投档分上加3分,A+A的加2分,AA(A+B+或A+B)的加1分。所有考生按加分后的排序分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

3.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有哪些激励措施?

本着“宽口径、厚基础、展个性、重创新”的本科人才培养指导思想,学校不断探索和创新本科人才的培养机制,主要有:

(1) 英才计划:英才计划是针对特别优秀学生的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敬文图书馆

特殊培养计划。英才计划实行导师组负责制,导师组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修读课程并参与科研项目。在项目进行期间可赴国内“985”高校、国内知名研究院所、海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留学或游学。另外,英才计划学生享有“保研”的优先权。

(2) 精英人才培养模式:一是文理工科强化班模式;二是文理科基地班模式。

(3) 部分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为弘扬我校教师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自2010年起,学校对部分师范类专业实行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4) “1+3”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新生可在入学一年后在一定范围内按照一定比例调整所学专业。

(5) 宽口径大类招生人才培养模式:学校部分专业实行宽口径大类招生,学生进入这些专业大类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再选择相应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进行学习。

(6) 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一方面,全校相关专业的学生,在二年级第二学期通过选拔,可进入法学或新闻学专业学习,毕业时颁发转入专业的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证书;另一方面,实行法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与外语类专业“2+2”人才培养模式的试点,对录取到法学、汉语国际教育相关专业(方向)的学生,进校后前2年重点强化外语相关课程的学习,后2年重点学习录取专业的相关课程,学生毕业后颁发录取专业的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证书。

(7) 跨办学实体联合培养模式:学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的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实行“3+1”校际间的人才培养机制;学校强化培养学院自2007年起与南京大学达成驻学合作协议,每年选拔4名理科强化班学生直接到南京大学匡亚明学院强化班报到并按照南京大学强化部的要求学习2年,然后进入南京师范大学学习2年;2009年,学校数学科学学院与中国科技大学和南京大学达成驻学合作协议,每年选拔20名优秀新生直接到中国科技大学或南京大学驻学1年半,然后进入南京师范大学学习。

(8) 第二学位与副修专业: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在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学校鼓励并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第二学位与副修专业。学生可以在任何学期以插班的形式修读任何专业的任何课程。修读完指定学分,可以获得该专业的副修课程证书、副修专业证书和第二学位证书。

中国药科大学

选测等级要求为AB, 双A+加3分安排专业

中国药科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重点建设的大学,是我国最早独立设置的药学高等学府,是我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

1.请介绍中国药科大学今年在江苏省的招生计划及对选测科目等级的要求。

学校在江苏省计划招收605人,其中本科495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AB,不指定科目;专科(高职)110人,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CC。专业志愿的安排采用“分数级差”的方式,前3个专业志愿之间设级差,分值一般为1分。处理分数和等级的关系时采用“等级级差”的方式,对于选测科目等级为A+A的考生加3分安排专业;A+A的考生加2分安排专业;AA的考生加1分安排专业。

2.学校专业设置情况如何?有没有新增专业?

学校设有25个本科专业,5个专科(高职)专业。2014年学校本科新增药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该专业与英国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2014年卫报全英排名26位)合作开展,采取“3+1”培养模式(即3年国内+1年国外)。第四年赴英前,

(下转第10版)



南京农业大学逸夫楼广场

(上接第9版)英方将根据前三年成绩评定提供5个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毕业可同时获得两校学士学位,且可直接申请英方硕士学习。

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中药学、生物制药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药学类、中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及制药工程专业被评为“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药学、制药工程、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生物工程、生物技术专业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临床药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药事管理、英语、药物制剂技术专业被评为江苏省特色专业。

3.请介绍学校的本科生培养情况。

学校大力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教学成果。2000年以来,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3项、二等奖6项,是全国唯一连续三届蝉联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高等医药院校。学校建有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中心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基础药学点)和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生物医药点),获批建设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是首批获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资助的高校之一。学校是唯一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医药院校,建有5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学校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怎样?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质量,毕业生就业层次一流,就业率一直稳居高位。就业区域集中在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沿海省会城市;就业单位主要有政府卫生药监部门、药检系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三甲医院、大型制药企业等。学校每年都有1/3多的毕业生升学或出国,其中2013年本科生考研出国率为43.28%。

2013届毕业生中研究生就业率99.51%,本科生就业率99.4%,专科生就业率100%,其中2013届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列教育部直属高校第二名。

南京工业大学

77个专业面向江苏招生,选测BB

南京工业大学是国家首批“2011计划”大学,坐拥百年办学深厚积淀(始建于1902年),在全国高校综合实力排名为70名左右。

1.请介绍南京工业大学的学科专业特色。

学校招生计划多、专业选择余地大,从数量到质量确保报考成功率。学校有80多个与社会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的热门专业,拥有博士点38个、硕士点102个,拥有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12个、江苏省品牌专业6个和江苏省特色专业5个。2014年招生数量有大幅增加,面向全国招生近6000名新生,选择面与成功率更高。学校学风优良,教学质量有保障,全面实施ISO9001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教育部首批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级。优秀考生将得到特殊培养,在享受高额“新生雏鹰奖学金”同时,有机会进入以“全程导师制、全员书苑制”模式设立的全国首个“2011学院”——探索中国最好的本科教育模式,实行“本、硕、博连读”机制,培养顶端拔尖人才。

2.南京工业大学的奖贷助勤情况如何?

学校完善的“奖、贷、助、勤”奖励与资助体系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设立“新生绿色通道”,学校履行“绝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辍学”的承诺。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长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和100多项校外奖学金奖励优秀学生,每年的奖励额度在超过3000万,奖励的学生面达70%以上,每生年均获奖助金额超过1000元,最高的学生一年的奖学金数可达2万元之多。学校设有“新生雏鹰奖”鼓励高分考生报考学校,对最高额度为10万元。设有“毕业生事业起步奖”,鼓励优秀毕业生实现自己的理想。

3.请介绍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校连续多年评为“江苏高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是“江苏省创业教育示范校”。就业前景宽、就业质量好、就业率高。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岗位总供求比在5:1以上,就业率稳定在96%以上,80%以上毕业生在沿海发达地区就业,50%以上毕业生在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国有大企

业就业;免试保送研究生比例占毕业生总数的8%,毕业生考入国内、国外知名高校研究生比例达30%;培养了一大批政界、学术界、企业界精英,学生中成为“两院”院士的就达20人,院士校友数列江苏高校第6名,校友在社会上的影响指数位列全国高校第37位。

南京邮电大学

合作办学成绩显著

南京邮电大学是首批入选国家“2011计划”的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原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原邮电部)直属重点高校,2000年起实行中央与地方(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江苏省)共建,以江苏省管理为主。

1.南京邮电大学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自动化、工商管理等7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光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信息与计算科学、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统计学、英语、公共事业管理等18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及建设点。

2.优秀学生可以转专业吗?

学校在大一及大二第二学期结束前为学习优秀学生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优秀学生转专业的主要条件是:思想品质与学习成绩优良,智育排名在本专业前10%(含10%)以内。

根据相关规定,经学生自愿报名,学生转出学院预审、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按照转入学院考核要求参加转专业考核。经转入学院考核、校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并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学生可办理相关手续。

3.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的毕业生一直备受用人单位青睐,近几年本科生、研究生就业率均在99%以上,居全省高校前列。从学生就业的方向看,大多数为:中国移动、电信、联通等各大通信运营商;国内信息领域的知名公司、企业,如华为、中兴、百度、腾讯、阿里巴巴等;国际著名的计算机及电子、通讯公司,如摩托罗拉、西门子、三星等公司。从学生就业的流向地看,学校50%以上毕业生的工作单位在省会城市,绝大部分在大中型城市,并且呈上升趋势。

在麦可思和江苏省招就中心发布的《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预警和重点产业人才供应2013年度报告》中,学校2012届毕业生毕业半年之后的平均薪资列江苏省内高校第3名(仅次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非“211”高校第1名。

4.学校的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如何?

2014年,南京邮电大学和美国纽约理工学院合作举办的项目包括通信工程(电子与计算机工程)、数字媒体技术(传媒艺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三个本科专业。学院目前在校学生总数1100余人,在校外教25人,采用“3+1”联合培养模式,主干课程由美方教授承担,教材选用英文原版教材,教师由美方聘任授课,课堂教学采用英文/双语授课,学分两校互认。学生进校经美方审查后可在美方办理注册手续,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的,双方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目前,三届毕业生升学率均在50%左右,位居全校第一位。两百多名学生收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包括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康奈尔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南加州大学、密歇根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三届毕业生的就业率均超过99%,就业单位包括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邮政、国电南瑞、华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山东航空公司飞行员、华东空管局等。

南京中医药大学

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4年,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也是江苏省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半个世纪以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新中国高等中医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主持编写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

纲,培养并诞生了新中国中医药界最早的学部委员(院士),为新中国现代中医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1.请介绍南京中医药大学今年的录取规则。

报考我校院校代码为1113的本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报考我校院校代码为1613的本科专业,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C,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技术科目合格。

学校对进档考生按照“等级级差”原则安排专业,出现一个A加2分,若同时出现两个A加5分。进档考生按加过分后的总分安排专业。如考生总分相同,则先比较考生投档分;如考生投档分相同,则比较考生的语数总分含附加分;如语数总分含附加分相同,则比较考生选测科目等级;如考生选测科目等级相同,则比较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如再相同,则结合专业志愿、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2.请问南京中医药大学的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有哪些?

学校现有中医学、中医医史文献、中医儿科学3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医学、中医内科学2个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中西医结合、护理学等4个江苏省优势学科;有针灸推拿学、中医养生学、中药资源化学、中医药管理学等41个省部级重点学科;有中医眼科学、药学、康复治疗学、营养学、应用心理学、应用语言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16个校级重点学科。学校还加大力度培育和扶持非医药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发展,重点推进健康产业类新兴交叉学科的产学研体系建设。学校有中医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中药资源与开发、护理学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今年新增软件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中外合作办学)等具有广泛社会需求的新专业。

3.学校对优秀新生有何奖励措施?

为吸引和鼓励广大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提高生源质量,学校制订了《南京中医药大学新生奖学金评比条例》,按照此条例,经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评定,对江苏省报考我校的优秀本科新生予以奖励。每年奖励总金额近20万元,最高单项获奖金金额达3万元。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多年来我校本专科毕业生的就业率均超过95%,毕业生去向主要为江苏、北京、上海、广州等各地大中城市的医疗机构、医药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

南京工程学院

打造应用型工程大学的典范



南京工程学院学海湾

南京工程学院是一所江苏省所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具有本科学历的教育资格及相应的学位授予权。经过近百年的办学历程,学校已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的高等工程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科专业涵盖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法学等。

1.请问南京工程学院2014年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情况如何?

南京工程学院2014年招生计划总数5950人,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招收本科生。其中,面向江苏招生4678人。艺术类面向全国招生265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面向江苏招生80人。

学校目前有53个本科专业,71个专业及专业方向。经教育部批准,今年学校新增数字媒体技术、物流管理、商务英语等3个专业。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由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多媒体技术)专业方向发展而来;物流管理专业由原工商管理(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方向发展而来;商务英语专业由原英语(经贸英语)专业方向发展而来。

2.学校今年各批次对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及主要录取政策是怎样的?

(下转第11版)

(上接第10版)

(1) 2014年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二本批次(招生代码1114)为2B;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代码1614)为1B1C。必测科目等级均须达到4C(含4C)以上,技术科目须合格。

(2) 主要录取规则:采用等级级差法排序,即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将考生投档分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排序。在此基础上,根据对选测科目的要求,按照专业志愿级差2分的方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当折算后的考生分数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英语三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等级级差加分办法如下: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A+、A、B+等级,分别加上6分、3分、1分的等级级差分。

3.请简要介绍学校中英合作办学项目情况,考生应该如何报考?

从2004年开始,经教育部批准,学校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招生专业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与电子工程)。采取“3+1”的培养模式,前三年在国内,完成规定的课程任务,并参加雅思考试,获得6分以上(单项成绩不低于5.5分)成绩的学生,最后一年去英国。学费分两阶段,在南京工程学院学习期间为19000元/学年,在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学习期间,学费由对方学校按当年标准收取。学生在我校和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学习成绩合格,达到相应要求,中英两校均颁发毕业文凭。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赴英国留学的学生,在南京工程学院继续进行其下一阶段的学习,完成全部本科阶段学习任务、成绩合格的学生,由南京工程学院颁发毕业文凭。

今年该项目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面向江苏计划招生80人,招生代码1614。选测科目等级1B1C,必测科目4C的考生均可以报考。

4.学校有哪些对学生的激励政策以及对贫困学生的帮扶政策?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康尼奖学金、南瑞继保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奖金额达到700多万元,获奖面达50%左右,各院系还分别设有院系级奖学金。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设立有:国家助学金、国盛奖学金、金雷奖学金、勤工助学、圆梦助学、老干部资助、超市助学项目、勤工助学等;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新生的绿色通道、学校的临时贷款等;实施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与困难学生的伙食补贴;孤、残、烈士子女减免学费;成绩优异的可争取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各种专项奖学金等。

南京林业大学

为新生提供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

1.南京林业大学今年对江苏省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有何要求?

今年学校公办本科普通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BB、4C1合格”,即两门选测科目达到BB(中外合作办学达到BC),四门必测达C,技术课合格。公办本科艺术类专业对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4C”,即必测科目至少四门达C以上。

2.今年学校在江苏省调档比例如何确定?江苏省进档考生的专业如何安排?

学校在江苏省按照不超过计划数的110%比例调档。对江苏省进档考生采取“等级级差”的原则,即选测科目等级A+加3分,A加2分,其余等级不加分。将进档考生的投档分加上等级级差分后折算成综合分进行排序,采取“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对综合分相同的考生,则按语文、数学科目的总分(含附加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仍相同,则按4门必测科目等级高低(从高到低依次为4A→3A1B→2A2B→3A1C→2A1B1C→2A2C→1A3B→1A2B1C→1A1B2C→1A3C→4B→3B1C→2B2C→1B3C→4C)的顺序择优录取。

3.学校的品牌特色专业有哪些?

学校被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的有:园林、林产化工、木材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林经济管理、森林工程;江苏省品牌专业有:林学、木材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森林工程、林产化工、土木工程;江苏省特色专业有:园林、艺术设计、林产化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农林经济管理、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工业设计、交通工程。

4.近几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最近七年,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均稳定在97%以上。在2004至2012年度学校连续七次被评为“江苏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多人被评为“江苏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2009年学校有1人被评为“全国就业工作先进个人”,2011年学校被评为“2010-2011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南林学子在用人单位的良好口碑为学校赢得了广泛的社会声誉。

5.新生进校后是否能转专业?

学校实行二次专业选择制度,第一学年结束前,学校本着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潜能和专长、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优秀人才的原则,为新生提供在全校范围内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申请转专业人数可达在该专业一年级本科生人数的30%。

6.优秀新生进校后有何特别的培养方式?

(1)录取、选拔优秀考生进入林学专业本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实验班实行多样化、个性化、开放式的培养模式,培养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国际化视野的优秀林学拔尖人才。

(2)优秀新生进校后有机会进入强化班学习。江苏省新生,只要高考投档分高于本一批次省控线20分以上,可申请直接进入强化班学习;录取到强化班涵盖专业的所有新生,进校后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数学等科目测试和面试,也可进入强化班学习。

(3)开设软件工程(软件服务外包)、会计学(CIMA实验班)及轻化工程、工业设计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为社会培养紧缺人才。

(4)学校设有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部分项目资助本科生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用等。

南京财经大学

培养大财经视域下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南京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支撑配套、协调发展的江苏省属重点建设大学。

1.南京财经大学2014年招生计划为多少?

学校今年计划面向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招收公办本科生3800人,其中江苏省预计招收2369人。

2.请简要介绍学校的重点专业及优势学科情况。

学校现有4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会计学、经济统计学、经济学、食品科学与工程),2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会计学、金融学),3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粮食安全与工程),3个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统计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21项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4个省级重点专业(经济学、经济统计学、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

3.学校对江苏省考生测试等级有哪些要求?

学校对江苏省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学校本一批次普通类各专业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AB级、本一批次中外合作工商管理(环境商务)专业及本二批次普通类各专业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BB级。

4.学校对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是什么?

学校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2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1,末专业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1。当投档分相同时,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5.如果所录取的专业不适合自己,入学后能否转换专业?

为了给学生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学校对于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提出转专业申请,达到相关成绩和排名要求者可在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6.学校近两年新增专业有哪些?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加大新专业建设力度,经教育部批准,2013、2014年新增金融数学、粮食工程、房地产开发管理、质量管理工作、

信用管理、网络与新媒体、软件工程等七个新专业(在江苏省本二批次招生),其中金融数学、质量管理工作、信用管理、网络与新媒体为教育部特设专业。

7.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就读?

经教育部批准,2014年学校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环境商务)专业继续在江苏省本科第一批次(院校代码1616)招生,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此外,学校还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英国基尔大学、美国圣约瑟夫大学、新西兰梅西大学等高校合作开设有“2+2”“3+1”“3+1+1”“4+1”等不同类型的本科、硕士分互认、校际交流项目。并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康奈尔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开设了各类暑期交流项目。

南京艺术学院

培养德艺兼备的艺术人才

南京艺术学院是江苏省唯一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是全国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也是我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高等艺术学府。

1.南京艺术学院2014年招生计划和专业设置情况如何?

学校2014年在全国共招收本科生约2200人。学校共设36个本科专业,有50个专业方向,涉及多个学科门类。其中,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为今年新增专业;广告学,公共事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3个专业只在普通类本二批次招收文科生,专业免试;其它艺术类专业均文理兼收,在专业加试合格的情况下,按各专业录取办法择优录取。

2.学校有哪些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动画专业、艺术设计专业、绘画专业、音乐学专业、表演专业),2个全国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艺术设计专业、美术学学科),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数字媒体艺术实验教学中心”),1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艺术设计材料与工艺实验室”);12个江苏省品牌、特色专业(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艺术设计、绘画、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美术学、工业设计、艺术设计学、表演、录音艺术、服装设计与工程、戏剧影视文学,7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实践教育中心(含建设点)(手工艺课程实验教学实验室、数字音频教学实验室、版画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影视制作实验教学中心、工业设计实验教学中心、现代雕塑综合材料实验教学中心、虚拟现实艺术实践教育中心)。

3.请简单介绍学校今年的录取政策。

(1)对填报南京艺术学院广告学、公共事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选测科目等级要求BC,必测科目等级要求4C1合格。

(2)对填报南京艺术学院按艺术类招生专业的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科目中必须有四门(含四门)以上C级(含C级),且综合素质评价中道德品质、公民素养、技术科目均须合格。

(3)使用江苏省美术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要求文化分、专业分均达同批次美术省控线,按照考生的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使用江苏省音乐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要求文化分、专业分达同批次音乐省控线,按照考生的专业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使用南京艺术学院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按学校2014年招生简章中的录取办法执行。

4.学校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定期举办各种不同规模和类别的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招聘会,积极为学生就业搭建平台,给学生提供择业机会,每年都会吸引大批知名企事业单位前来招聘毕业生,毕业生就业率达97%以上。

南京晓庄学院

分类招生、分流培养,把成才的选择权交给学生

南京晓庄学院始于1927年3月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创办并任校长的晓庄试验乡村师范。80多年来,学校为社会培养输送了10万余名基础教育师资和各类专门人才,其中涌现出数百名中小学特级教师和教学名师,被誉为南京市中小学教师的摇篮。

1.南京晓庄学院2014年的招生计划是如何安排的?

学校今年本科计划总数3600人,(下转第12版)

(上接第11版)全部为公办计划。面向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其中,外省计划638人、江苏计划2962人(含对口单招335人)。

2.学校对江苏省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等级要求怎样?

江苏省普通类考生报考学校本二批次(招生代码1120)、中外合作办学类(招生代码1620)各专业的两门选测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BC(含BC)级以上,必测科目测试等级须达到4C(含4C)级以上。

艺术类考生必须“七门学业水平必测科目D级(技术科目测试不合格视为D级)不得超过三门”的要求。

3.请介绍学校今年实行的“分类招生、分流培养”情况。

为体现把成才的选择权交给学生,2014年学校除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音乐表演(舞蹈)专业及对口单招、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类型外,其他招生专业学生均纳入分类招生与分流培养的工作范畴。具体为经济学类(文科)、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经济学类(理科)、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电子信息类、美术学类、音乐与舞蹈学类、体育学类等9个招生专业类。考生根据上述9个招生专业类及其标示代码的要求,填报高考志愿,学校依据学生的考试成绩及其在上述招生专业类的志愿,分别录取新生。

第一学期,学校按照9个培养专业类编班管理与组织教学,学生在学期末进行跨专业类分流。第二学期,学校增设“师范文科类”和“师范理科类”两个培养专业类,按11个培养专业类编班管理与组织教学,学生在学期末进行专业内分流,同时可在本学期末申请分流到师范类专业。第二学年起,学生进入各专业学院,以专业编班管理与组织教学。

“美术学类”、“音乐与舞蹈学类”、“体育学类”等类别录取的学生,第一、二学期均在培养专业类内部编班管理与组织教学,第二学期末分流到各培养专业类内的专业中编班管理与组织教学。

分流工作遵循“志愿+考核”的原则,学生根据学习志趣和学习基础填报培养专业类及专业的学习志愿;依据“高考成绩(权重50%)+现有学分绩点(权重45%)+非学业成绩(权重5%)”在培养专业类中的综合排序,学校组织实施一年级各阶段的分流工作。

4.学校在江苏省的招生录取规则是什么?

学校对江苏省普通类考生的录取采用“等级级差法”排序,即将进档考生选测科目等级折算成等级级差分,将考生投档分加上等级级差分后进行重新排序。当折算后的考生分数相同时,则按投档分再次排序;若投档分仍相同,则按语数外总分(不含附加分)排序。等级级差加分办法如下: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A+、A、B+、B等级,分别加上4分、3分、2分、1分的等级级差分。

今年的13个,新增物联网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应用性本科专业。

与南京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招生专业有调整:新增应用化学和人文地理和城乡规划等应用性本科专业。

4.学校奖学金和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如何?

学校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还设有优秀新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等。为保证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了特困生基金、爱心基金及勤工助学基金,对生活困难的学生提供各类帮助。另外,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还协助特困生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5.学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如何?

学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5%以上,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历届毕业生以优良的素质、厚实的专业功底受到社会的欢迎,许多毕业生已成为教育战线的业务骨干和各级领导干部。

江南大学

毕业生就业率持续高位稳定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中国轻工领域实力最强的大学,也是中国发展速度最快的大学之一。在教育部公布的2012年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排名第一,轻工技术与工程排名第二,设计学并列第四,纺织科学与工程排名第五。在ESI最新统计中,学校工程学、农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化学等4个学科进入全球影响评价排行榜前1%。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还通过IFT国际认证(中国唯一)。

1.江南大学2014年招生工作有什么变化?

2014年招生计划为5050人,招生专业51个,与去年持平,招生计划均为本一批次。今年学校还增加约200个招生计划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生源。新增临床医学、工商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公共艺术(艺术类)专业,停招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学专业。

2.请介绍一下江南大学的录取原则。

学校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以上(含BB),对于进档考生,学校按照“先分数后等级”,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专业志愿间不设分数级差。

3.学校有哪些特色培养措施?

学校特色培养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至善学院:以培育“学术大师、兴业英才、治国栋梁”为长远目标,由全校前5%优秀学生组成。至善生享有校内最优秀的教师资源、最优质的教学资源、最广泛的社会资源和最优厚的物质资源。

(2)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班:以工业生物技术为特色,学生享有全部免试推荐研究生、30%~50%可硕博连读等优惠政策。

(3)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学生工程意识、工程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为目标,培养造就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2010年起,在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纺织工程、物联网工程、制药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和包装工程9个专业实施。

4.江南大学本科生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是教育部全国就业工作50强高校,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学校积极开拓以校园招聘为主的就业市场,与周边省市人才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并建有丰富的网络就业信息资源。学校每年为毕业生组织大型校园招聘会3场以上,中型招聘会及企业单场招聘宣讲会400多场,提供的就业岗位供需比达8:1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一直稳定在95%以上。

5.江南大学本科生继续深造情况如何?在校生参与海外交流情况如何?

近几年,学校本科生继续深造率在25%左右,其中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比例近12%,部分学生还选择了出国深造。51个本科招生专业中,所依托的

硕士点全覆盖,实现了人人都有在本校深造的机会。如果要攻读博士学位,学校有5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其中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在2012年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位列全国前5名。

目前,学校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戴维斯分校、英国雷丁大学、澳大利亚蒙纳什大学等31个国家和地区共131所高校签订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与学生交流备忘录。学校还为海外交流项目专门设立了“远航奖学金”,用于支持学生海外交流。鼓励本科学生赴海外交流、交换学习,是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战略目标之一。到2015年,在校本科生四年有1次海外学习经历者,比例将达到20~25%。

中国矿业大学

选测科目等级A+加2分,A加1分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国家“211工程”和“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学校设有研究生院,曾两次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

1.中国矿业大学2014年计划招生多少人?

中国矿业大学2014年面向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计划招收6300人,其中江苏省内计划招生700人(文科8个大类或专业85人,理科34个大类或专业615人),一直都是学校投放计划最多的省份。

2.学校对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如何?

今年,学校对江苏文史类和理工类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考生的录取按省考试院规定执行;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对选测科目历史(文史类)和物理(理工类)等级达A+的考生加2分,等级为A的考生加1分;自主招生考生选测科目等级为BB。

3.学校的录取规则是什么?

学校录取调档比例一般控制在105%以内,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进档考生的退档风险。在专业确定时,根据考生志愿分布设定专业级差,第1、2专业志愿级差为2分,以后各专业志愿级差均为1分,级差分计入投档分后进行排序录取并确定专业。

4.学生入学后能否进行专业调整?

学生入学后有三次专业选择的机会。获奖的优秀新生可在入学3个月内申请调整专业;入学一年后,学习成绩优秀或确有专长的学生,可申请在全校范围内转专业;按照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两年内再确定专业。

5.在校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学习交流?

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推进国际化办学。目前,学校同25所世界排名前200强的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学校成立了国际学院,建设了中澳矿业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联合10多所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发起成立了“国际矿业、能源与环境高等教育联盟”。在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创办了“旅游孔子学院”。每年选拔优秀学生赴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等国家留学,在取得相应学分后,由续读高校和我校各自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证书。此外,学校实施本科生出国学习项目,每年选派并资助200名左右的本科生出国学习3个月,并按照学校规定对成绩合格的国外学习课程认证学分。

6.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习,将来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机会有多大?

学校2014年起,在录取新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孙越崎学院实施“本-硕-博”连读,顺利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可直接攻读博士,此外,对于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推荐人数占毕业年级总人数的15%。

7.学校奖学金和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如何?

为鼓励广大考生报考我校,学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学生入学后,学校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神华奖学金等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达30多项,每年奖助总额越过5000万元,在学生中的覆盖面超过50%。同时,学校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适当减免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帮助。

8.学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如何?

多年来,学校本科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前列,2011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8.44%,2012达97.97%,2013年达99.07%。

(下转第13版)



江南大学图书馆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的摇篮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是一所省属普通本科师范院校,创建于1952年,前身为江苏教育学院,是新中国成立后江苏省较早设置的17所省属公办本科院校之一。

1.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为何有两个招生代码?两类学生如何培养?

2012年底,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普通本科院校设置评估,改制为普通本科师范学院。2013年首次以“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名义正式招生,招生代码1131。学生完成全部学业,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校毕业文凭和学位证书。

学校与南京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专业,招生代码1121。学校为办学主体,负责新生的录取工作,承担日常教学、学生管理任务。学生完成全部学业,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南京师范大学毕业文凭(注明“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

2.学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有何要求?

报考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普通考生选测科目BC,必测科目4C1合格;艺术类考生必测科目4C。

报考与南京师范大学联合培养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普通考生选测科目BB,必测科目4C1合格;艺术类考生必测科目4C。

3.学校今年有新的招生调整吗?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招生专业由去年的6个增加为

苏州大学

改革本科教育模式，培养优秀本科人才



苏州大学坐落于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古城苏州，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1 计划”首批认定高校和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经过一百多年的办学历程，已发展成为一所拥有十二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1. 苏州大学在人才培养模式上有哪些特点？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学校制定以专业核心课程为基础培养方案，辅之以学术型、国际型、复合型、应用型、创造创业型等不同发展目标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子方案，融合“卓越人文学者”“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全英语教学班”等单项教改方案，提供“转专业”、“辅修专业”及“双学位”等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通道。

(2) 学校通过职业生涯规划等辅导，指导学生规划学业和人生发展目标，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发展潜力适时调整学业和人生规划。学生为实现职业生涯规划可自主选择并适时调整专业培养子方案。

(3) 学校贯彻育人为本的理念，努力探索高等教育大众化条件下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借鉴哈佛、剑桥等国外著名大学“住宿学院制”、中国传统的“书院制”等管理模式，先后成立了敬文书院和唐文治书院。

(4) 学校适应国际化办学趋势，在兼顾国情和学校实际前提下逐步实现教学管理制度与国际的接轨；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2. 请介绍苏州大学“国家试点学院”——纳米科学技术学院的情况。

纳米科学技术学院是教育部首批设立的 17 所“国家试点学院”之一，由学校、苏州工业园区政府和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合作，按照国际一流学院发展理念与发展模式打造的一所高起点、国际化、紧贴区域纳米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型学院。

我校牵头的“苏州纳米科技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国家首批“2011 计划”认定。“2011 计划”是继“985 工程”、“211 工程”之后，中国高等教育系统又一项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李述汤教授为核心，其中有国家“千人计划”2 人，“青年千人计划”6 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1 人、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等众多知名教授。核心人员全部具有海外或境外留学工作经历。学院拥有国际领先的硬件设施设备。

学院制订国际化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全英文专业课程教学，实行导师制，为本科生成才提供有利保障。学院作为国家级试点学院，学生享有更多的免试保送研究生机会。学院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建立了本科生、本硕连读、博士生等多个联合培养项目。学院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每年将有数名学生获得“留学奖学金”资助，免费攻读滑铁卢大学的硕士学位。学院还自设多种留学奖学金、研修奖学金，资助优秀学生赴海外求学交流。

3. 请介绍学校国际合作交流情况。

学校全面推进教育国际化战略，与日本、法国、韩国、新加坡、德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台湾等地区的 15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交流关系。主要的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有：教育部“1+2+1”中美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2”双学位合作培养项目、“3+2”本硕连读合作培养项目、“3+1+1”及“3+1+1.5”联合培养项目、“3+1.5”本硕连读项目、“4+1”硕士项目以及 1 学年或 1 学期校际交换项目等形式。2013 年学校 26 名本科生获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资助，赴英国剑桥大学、美国杜克大学等国外 5 所大学交流学习。学校每年提供一定金

额的专项基金用于资助优秀本科学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

南通大学

实行按类招生按类培养

南通大学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江苏省首批教学工作先进高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1. 南通大学今年在我省本一批次的招生情况如何？

学校今年在第一批本科录取批次设置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通信工程、生物技术、汉语言文学、广播影视学、英语和商务英语等专业。上述专业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是省级（或校级）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具备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读研的资格，多数专业所在学科是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支撑学科。师资力量雄厚，实验设备先进，历届毕业生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2. 请介绍学校按类招生的情况。

2014 年，学校在第二批本科录取批次安排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和交通运输类（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按大类招生。

3. 南通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近年来，学校毕业生总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在全省高校中名列前茅。学校多次被江苏省教育厅评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08 年，被评为江苏省首批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2009 年，被评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13 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69%。



南通大学南大门

4. 请介绍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学校大力开展学生国际交流，分别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中密歇根大学、夏威夷太平洋大学、温斯洛普大学，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英国格陵兰多大学、贝德福特大学，韩国大邱大学、日本爱知大学及香港浸会大学等开展了 16 个双学位项目，中外合作培养领域已涵盖了医学、工学、文学、理学、管理学、艺术学六个学科。此外，学校还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及台湾多所高校开展了学分互认、交换学习项目、推荐研究生项目以及短期境外文化体验项目，并建立了日语海外实习基地。

5. 学校的招生有何特点？

南通大学的招生有五个特点，一是招生专业广，文、理、工、医、管理、经济、艺术、体育等各类招生专业达 97 个，是省内高校招生专业最多的高校之一，考生的选择余地较大；二是招生数量大，学校今年本科招生计划达 9000 多人（含杏林学院招生计划近 3000 人），是省内高校本科招生数量最多的高校之一；三是录取批次全，体艺提前、本一、本二、本三等各批次均安排招生计划，能够适合多种情况的考生报考；四是每年的录取分数线比较平稳，一般在省控线上一个相对稳定的范围；五是制定了以人为本的录取规则，考生填报的 6 个专业志愿视为平行志愿，考生可以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依次填报，降低了专业志愿填报的风险。

扬州大学

专业数量多，选择余地大，
选测等级要求为 BB

扬州大学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具有 112 年的悠久办学历史，人文积淀深厚，教育资源优越。学校现有 112 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

1. 扬州大学 2014 年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安排情况如何？

2014 年扬州大学面向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计划招收本科生 6100 余人。其中江苏省内招生 5000 人，招生本科专业（不含方向）111 个。招生专业涵盖了整个十二大学科门类。招生批次有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都是江苏省最多的学校，给广大考生提供了极大的选择空间。文科类的秘书学专业、艺术类的服装与服饰艺术 2 个专业今年是第一次招生。

2. 扬州大学有哪些重点专业？

扬州大学现有 6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动物医学、农学、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水利水电工程、汉语言文学。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涉及 15 大类 41 个专业，具体是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思想政治教育、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教育学、教育技术学、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英语、商务英语、日语、朝鲜语、历史学、档案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车辆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农村区域发展、动物科学、水产养殖学、动物医学。

3. 今年学校录取的主要规则是什么？

录取基本规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招生政策，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成绩为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具体来说：

(1) 根据江苏省“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高考改革方案，对进档考生按照“遵循专业志愿，依据选测科目，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①先分数后等级：即对进档考生按总分排序，当总分相同时，再参考考生的学业水平选测科目考试等级排序，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及所录取专业。②专业之间设定分数差，级差为 0~3 分。

(2) 报考学校英语、翻译、日语、朝鲜语、法语、阿拉伯语专业的考生，高考外语单科成绩原则上应为 95 分以上；报考国际商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考生，外语单科成绩原则上应为 85 分以上。

(3) 艺术类专业。学业水平测试要求：必修科目测试 D 级不超过三门。美术类专业：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考生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其中文化分或专业分排列前三名的考生优先录取。音乐类专业：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其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4) 体育类专业。学业水平测试要求：必修科目测试 D 级不超过三门。对文化分、专业分均达省控线的出档考生，按考生文化分与专业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专业分排列招生计划数前 8% 的出档考生优先录取。

4. 学生入学后可否申请转专业？

在籍全日制一年级本一、本二批次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的要求，对所转专业有一定的志向和爱好者，通过转出学院审查、转入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后，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体育、艺术专业可分别在体育、艺术大类内部转专业。

5. 扬州大学人才培养上有哪些特色？

追求卓越 学校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学校全面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制订了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专业标准，修订了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彰显个性 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构建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学校平台和以专业大类为基础的学科平台。全面实施以选课制、弹性学制、导师制为主要內容的学分制，设置多层次、多类型、多方向的选修课，满足学生不同兴趣爱好的学习要求。

鼓励创新 以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学生可以或者进入导师的科研实验室进行科研训练，或者自己寻找课题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学校开展了“研本 1+1”活动，让本科生与研究生一起学习、研究。学校设有专门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开设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必修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大型学科竞赛。

注重实践 学校以适应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强化实践能力为核心，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连续 15 次被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联合表彰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6. 学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如何？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6% 以上，其中，协议就业率保持在 92% 以上。

（下转第 14 版）

(上接第13版)

江苏大学

按投档分加选测科目等级加分计算录取分并安排专业

江苏大学是以工科为特色的教学研究型综合性大学，具有百年办学历史，1978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88所重点大学之一，是全国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江苏大学图书馆

1.学校对高考志愿填报江苏大学的考生有哪些激励措施？

(1) 对于本科第一批A志愿报考学校的江苏考生，达到学校投档线和等级要求，专业志愿服从调剂，无其他特殊情况者，进档后，保证录取。

(2) 对主选测科目（物理或历史）考试等级达到A+、A、B+的江苏考生，进档后，分别加5分、3分、1分安排专业。

(3) A志愿填报我校，进档后，对投档分加等级加分超过本科第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15分的江苏考生，满足其六个专业之一（考生须填满六个专业志愿）；对超过20分的江苏考生，满足第一专业。

(4) 对本科第一批A志愿录取我校的江苏高分考生可获得50000—1000元的优秀新生奖学金。

2.学校有哪些品牌特色专业？

国家级特色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金属材料工程、车辆工程、医学检验技术。

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金属材料工程、工商管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医学检验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自动化、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公共事业管理（医疗保险）、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临床医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通信工程。

“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本科重点专业类：机械类、电气类、材料类、医学技术类、工商管理类、数学类、计算机类、能源动力类、仪器类、自动化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经济与贸易类。

3.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施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学校从相关专业选择部分优秀学生，组建卓越工程师班，实行“卓越人才培养方案”。

实施预备生计划 符合一定条件的二年级在校本科生，可遴选成为预备生，配备导师，参加导师的研究课题，优先获得科研立项支持和参加国家、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两年后，经考核合格者直接推荐为免试硕士研究生。另外，各专业优秀的本科生均有优先被推荐免试攻读学校硕士研究生的深造机会。

实施创新能力培养计划 学校邀请国内外知名经济人、学者对有创业意向、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进行培养；同时引入社会办学资源，开展全球模拟公司联合体创业实训项目，SIYB项目，加强学生创业实践锻炼。

实施海外学习计划 学校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等50余所大学签定了校际合作协议，每年有一大批学生赴海外参加校际交流、学分互认、短期研修、实习或见习等项目。2013年，学校投入经费500万元，用于资助学校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或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

4.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学校已建立500家就业基地、50家就业工作站，确保70%以上的毕业生不出校门就可以找到称心的工作，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江苏高校前列，2013年学校就业率达97.36%。

上海外国语大学

致力于培养高端国际型外语人才

上海外国语大学创建于1949年12月，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的

院校聚焦

全国重点大学。自建校以来，上海外国语大学在同类院校中始终保持着领先的学科优势和高水平的教学质量，近年来学校办学特色进一步强化，已形成以语言文学类学科见长，文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五大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格局。

1.上海外国语大学有哪些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3个国家级重点学科：英语语言文学、俄语语言文学、阿拉伯语语言文学（培育）；1个国家级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西欧语种群（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希腊语、荷兰语）；10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西班牙语、阿拉伯语、非通用语种群（西欧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希腊语、荷兰语）、非通用语种群（亚非语：朝鲜语、波斯语、泰语、印度尼西亚语、希伯来语、越南语）、法语、日语、英语、俄语、德语、新闻学；6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外国语言文学、应用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新闻传播学、工商管理。

2.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有什么创新举措？

上海外国语大学积极打造“国际化特色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开设外语专业卓越人才培养实验班，推动多语种高端翻译人才、多语种国际新闻传播人才、无国界工商管理创新人才、应用经济学国际创新人才、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学校已陆续与新华社、中国日报社、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第一财经传媒（CBN）、上海外语频道（ICS）等建立联合办学体系，并实施长三角高校学分互认计划。

3.学校在专业教学上有何特色？

学校充分发挥外语教学优势，将外语强项融入到各专业教学中，加强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渗透，形成了具有鲜明上外特色的课程体系：英语专业采用方向型（英语+方向）教学模式，小语种专业采用复语型（小语种+英语）教学模式，非语言类专业采用复合型（专业+英语）教学模式。所有非英语专业学生要求在二年级时达到英语专业四级水平，四年级时可报考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学校实施通识教育，并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第二专业或第二学位，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4.学校本科生出国交流机会多吗？

学校积极拓展本科生国外交流的途径，已先后与55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90所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保持了密切的交流往来。学校鼓励青年学子放眼世界，在多元文化环境中砥砺成长，充分吸收世界高等教育的优秀成果与先进经验。2013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共有25%的学生参加了海（境）外学习交流。

5.学校对考试科目和成绩有何要求？

上外俄语、乌克兰语专业外语语种限招英语或俄语，德语专业限招英语或德语，法语专业限招英语或法语，西班牙语专业限招英语或西班牙语，日语、国际经济与贸易（日语）专业限招英语或日语，其它各专业均限招英语考生。考生报考学校所有专业都必须参加高考外语口试且成绩合格。学校对江苏考生选测科目不作限制，等级要求为BB（含）以上。

学校专业录取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为原则，根据考生成绩（投档成绩+校内加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按考生专业志愿录取，各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在考生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满足外语成绩高的考生志愿。

6.近年来上海外国语大学的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上外毕业生外语基础厚、专业口径宽、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国际化特色鲜明，在就业市场上极具就业竞争力，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多年来都名列全国高校前茅，学校荣获“2012—2013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50强高校”。毕业生中约10%国内读研，约20%出国留学，约70%参加就业，主要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涉外媒体、科研院所、大型国企、跨国外企、知名民企等单位工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力推进教育部人才培养计划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新中国第一所航空航天高等学府、国家“211”和“985”重点建设高校，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战略高技术研究的历史使命。现隶属工业和信息化部，由教育部、北京市、中国工程院参与共建。在2012年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2个一级学科排名全国第一，有6个一级学科排名全国前五名，有13个一级学科排名全国前十名。形成了航空航天与信息技术两大优势学科群。

1.请介绍2014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招生办法和录取规则。

今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江苏招生计划比去年略有增加，为78人，其中理科74人（含提前批国防生4人），文科4人。理科试验班（高等工程学院）计划招生2名、理科试验班（华罗庚班）计划3名、理科试验班（中法工程师学院）计划4名、社会科学试验班计划4名、国家试点学院（飞行器动力工程）计划6名（含提前批国防生1名）。

2014年学校继续推进按大专业类招生改革。专业设置主要以学院为单位，实行宽口径、大平台的专业设置与培养，最大程度满足考生的报考意愿，为学生培养提供更大的学科平台，入学后1年级或2年级学生对专业有所认识和了解后，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可再次选择专业。例如：今年学校经济管理学院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大专业类招生，一年后根据培养要求和学生意愿进行专业分流。

文科考生均按照“社会科学试验班”填报志愿，进行一年的通识教育和交叉学科基础教育，为学生的专业学习奠定宽厚的学科基础。第一学年末，学生依据对各个学科专业的认识和自选的专业课程套餐及兴趣，双向选择专业。专业选择范围在知行文科试验班、经济学、行政管理、心理学、法学、英语、德语、翻译等领域。

鉴于江苏省实施新高考方案，学校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和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理科一门限选物理且等级为A，另一门限选化学或者生物且等级为A；文科一门限选历史且等级为A，另一门不限且等级为A。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排序办法安排专业。

学校在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时，应考虑专业的报考梯度，在“是否服从专业调剂”栏应填“服从”，以增加考生被录取机会。对于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可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成绩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考生。

2.学校在拔尖人才培养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1) 大力推进“教育部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力度。北航参与实践了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探索面向基础科学和重大工程技术应用的人才培养”试点项目、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院”项目。为学生营造“科学基础、人文素养、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相结合的拔尖人才培养体系与环境。

学校目前设有工科、理科、文科、国际化四类本科试验班。分别为：属于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工科类的试验班——高等工程学院，理科类的试验班——华罗庚班，属于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的国际化类的试验班——中法工程师学院，以及文科类的社会科学试验班（含知行文科试验班），推进文科通识教育改革。还有十余个专业也获批进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分别是材料、电子、自动化、飞行器动力、飞行器设计、计算机、机械、测控与仪器、软件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学院”项目，招生专业“飞行器动力工程”。

(2) 大力推进国际化进程，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和全球化眼光。北航坚持“面向全球，定位高端，深化合作，引领发展”的国际化工作指导方针，大力推进“UPS”国际化发展战略实施，与200余所国外著名大学、知名研究机构和世界级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学校创设了“中德软件联合研究所”“中英空间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中法材料联合实验室”“中俄空天生物技术与医学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北航—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育科技中心”“中加社会科学中心”和“法国研究中心”等一批高端国际合作平台。加入了国际宇航联合会、“中欧精英大学联盟”“中国西班牙大学联盟”“中俄工科大学联盟”“欧洲顶尖工科大学T.I.M.E联盟”等国际联盟和学术组织。北航中法工程师学院已成为全国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成功典范。

北航大力推进全英文课程建设，实施“学生国际经历计划”。已经与66所境外高校实际开展了基于学分互认，学费互免的学生交换项目。目前，每年有30多个项目资助近百余名本科生全额奖学金赴国外一流大学进行一年的交换学习。近年北航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中立项17个，资助派出学生50名。学校的国际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全面提升。

3.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如何？

北航素以治学严谨、教育质量高著称。本科生一次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研究生一次就业率100%，就业质量高、层次高、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本科生录取研究生、出国深造比例65%以上。

机械，最后才说爱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机械工程专业 李建永

说起我的专业，先听我赋诗一首：

闭关清修四年苦，卷海书山设计图。
也无红袖来添香，也无挥金如粪土。
车铣刨磨电火花，力电光声雷诺数。
拉压剪扭动载荷，铁碳铜铝真空炉。
螺纹键销带链轴，连杆凸轮齿轮组。
3d、UG、ANSYS，软硬兼修手段足。
哎呀一声柴门开，前途无量出关来。
经天纬地显韬略，一飞冲天展宏图！

从前我以为，选择不同的专业就像高中时选文科一样，到头来还是殊途同归，为了一个像极了高考，名字叫作“求职”的事情。大家只是为了同一个简单的目标，用不同的方式在追求，而已。现在，我渐渐感觉到，选择一个专业，其实是选择了一种生活。

我的专业叫机械工程，百度上的介绍是这样的：机械工程是以有关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中的技术经验，研究和解决在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运用和修理各种机械中的全部理论和实际问题的应用学科。我敢断定编写这个百度词条的人一定不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出身，否则他绝不甘心就这样轻描淡写地一句话把这个专业概括了。在我校的机械工程专业，你要学习从高等数学到大学英语，普通化学到大学物理，计算机技术到微机原理，理论力学到材料力学，工程图学到AutoCAD，从电工技术到电子技术、从流体力学到液压气压，从工程材料到工程热力学……一路走来，期间还夹杂着需要没日没夜忙活的各种课程设计以及动辄5、6个小时的各种实验，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繁忙中还穿插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熏陶，经济学课程的经济理念的收获等等。总而言之，你会发现，似乎不论哪个专业、哪个领域，都会拐弯抹角地和机械挂上钩。

是的，我的专业是博大的专业。机械是撑起现代文明的专业，博大精深本也理所应当，并且随着

时代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它的深度和广度仍在不断扩展，人们将更多地关注基础理论的精研、专业领域的拓宽以及本专业的进一步细分合并。

自然而然的，要想借彼之博大，成己之博学，本专业学生就要有更多的付出。在其他专业的课程

随着学期的进行——结清的时候，我们的课程往往不减反增，“大头”的课程一门接着一门，当真是你方唱罢我登场，精彩不断、高潮迭起。起初我并不习惯，看到别人优哉游哉，我常常叫苦不迭。如今，三年过去了，认识提高了、经历的多了，也就习以为常了。当我能毫不费力地看懂一张图纸，毫不费力地看透一个机械部件，谈天说地如鱼得水的时候，我真切地感觉到自己变“博学”，变“专业”，变“严谨”了，那种感觉真是美妙至极，难以言喻。我隐约觉得，我未来的人生价值或将在我的专业上，这样以来，学习生活干劲十足。

现在的我最怕无所事事，最怕虚度光阴，最怕生活毫无进展。我的专业给予了我这些“不安分”的习惯，让我能看到无处不在的可能性，改变了我的生活态度，赋予了我生活全新的意义。上大学是学习更是生活，大学学习的目标绝不是就业挣钱那么简单。

没有多少闲时雅日，也没有多少等待煎熬，有的只是心平气和地坚持和匆匆忙碌的充实，有的只是日臻佳境的进步和满怀梦想的期许。

这就是我的专业，我的生活。



古城金陵，十里秦淮，在我心中，这里最有艺术气息的要数南京艺术学院了。

时光荏苒，与南艺相伴不觉已三年之久。还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走进葱茏绿树间的美术学院，这个让我想起航的地方，接近插画专业，这个充满新鲜与新奇，传统又现代的全新的绘画领域。

插画，可能并不像国画、油画那样被大家所熟知。记得大一时候被家乡的街坊问起所学专业，隔壁的阿婆压根不知道我学的是啥：“插花？！”其实对插画我也有过重重疑虑，在填写志愿时因为对插画不够了解，担心因为插画的小众和独立性，让自己将来无用武之地，可事实说明，选择这个专业实为明智之举！

插画在中国俗称插图，而它的英文释义 illustration 这个单词起源于拉丁文 illustratio，意为照亮。我更偏爱这个注解。插画这类艺术形式确实是用图画的方式让文字意念变得更明确清晰，使文字部分能更生动、更具象地活跃在读者的心中。而今，在各种出版物中，插画的重要性已不再仅仅局限于“照亮文字”，它们具有更鲜明的主题和观念，具有更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我觉得如今的插画俨然发展成为一种“照亮心灵”的艺术形式。

在过去的三年里，我们专业的课程安排遵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由一年级的“造型基础”到二年级的“插画媒材与色彩”“平面设计”及“中国画技法”，再到三年级的“民间美术”“脚本基础”和“绘本创作”，三年的学习让我对插画有了全新的认知，并在一次次的探索中找到一种属于自己对于文字的表现方式。在这样一个过程中，我们从一个学习传统美术的艺术生逐渐变成一个独立创作自己插图或绘本故事的创作者，在一个又一个精彩纷呈的课堂上学习如何将文字图像化，生活图像化，情感图像化。

我们的老师中，既有擅长传统绘画技法的著名艺术家，也有擅长商业插画的当代艺术家，更有擅长绘画与设计结合，长期坚持独立漫画创作的时尚达人。系主任姚红教授是国内儿童出版物方面的专家权威，她的作品曾多次入选全国美展，绘本曾获得过“冰心图画书奖”“丰子恺图画书奖”等。她在我大一入学课上说的话让我至今印象深刻：“做插图与绘本，其实就是做我们自己生活的导演。从一个故事的脚本，到每一个人物的设计，再到每个情节、场景，服装与细节，我们就像是用画笔当执导筒，来导演一出戏。我们需要在画中体现我们的情绪，表达我们的主题，给读者一种深意与美感，更重要的是，我们也在这一次次的‘导演’中导演着我们自己的人生。”老师的一席话，既是对我们专业作了最直观的介绍，也是在告诫我们，做插画需要更用心生活，用心感悟，才能画出可以“照亮”心灵的好画。

南艺的清晨不仅有晨光倾洒在面庞上的温暖，还有来自琴房的悠扬琴声；南艺的夜晚也不只有晚风习习的微凉，还有来自操场上动听的民谣，舞房里华丽的聚光灯……不知你是否愿意来这里感受一下这里浓郁的艺术气息？



医者仁心，药者仁德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中药学专业 王旭

四年前的夏末九月，我满怀梦想来到南京中医药大学，开启了我的大学生活。中医药学，这个神秘的领域，深深地吸引着我。早在高中时候，我便了解到了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编写《本草纲目》的艰辛的故事，受到了极大的感染。高考填志愿时，我了解到，南京中医药大学的中药学专业是在全国中医药院校中排名第一，是国家重点学科、国家特色专业。于是我郑重地填报了南京中医药大学的中药学专业，并有幸被顺利录取。

入学前，我曾一度以为，学习中药学就是像李时珍那样，背着药篓“搜罗百氏”“采访四方”，用传统的方法“识百草，明药性”。但在学习之后，我发现并非如此。中药学的学习，不仅要掌握药材的来源、鉴定、炮制、药性、药效等传统理论知识外，还要学习很多现代药学知识，如现代药物化学提取、分析、制剂及现代药理学等。这是中药学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中药蕴藏着巨大潜力，需要我们不断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去发掘，将传统理论与现代科技完美结合。

作为文科生，入学之后刚开始接触专业课时，我略感吃力，但后来发现，中药与现代化学知识、生物知识结合在一起，非常有趣。传统理论中的很多部分，与现代研究成果竟然十分吻合。我想，这正是大自然的神奇所在。中医药院校的教育，重“仁术”更重“仁德”。在校四年，我无时无刻不在接受着医德文化的熏陶。记得刚入学时，老师就教



给我们一句话，“医者仁心，药者仁德”，我当时不太理解，但站在今天的时间点，回首大学四年专业学习和医德教育，再观察社会上出现的一些医疗现象，我对这句话的理解渐渐明朗。中药学专业的学习，是非常严肃，非常需要责任意识的。因为我们现在所学的一切，将来都需要运用到实际的医疗过程中，而这关乎到无数人的生命安全，关乎到千万家庭的幸福健康，来不得一点疏忽和过失。

医药行业是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中药学专业的毕业生就业面广、优势巨大。以我所在的班级——2010级中药学班为例，有的同学选择了在跨国药企、国企里从事药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工作，有的同学选择了在药检所、药监局等国家机关从事药品质量监控工作，有的同学选择了在医院药剂科从事药品的调剂与制剂工作，还有一些同学选择了与药学相关的食品、化工、保健品和化妆品的生产与研发工作。我，秉承着对中药学专业的无限热爱，选择了留校读研，在中药学这片浩瀚的海洋中继续扬帆遨游。可以说，通过四年的努力，班级里的每位同学都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作为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中药学专业的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更要有造福苍生的仁爱之心和普济众生的济世之德。医者仁心，药者仁德，我想，我的校友们，无论从事怎样的工作、无论奋斗于哪个行业，都已将南京中医药大学给予我们的博大胸怀与厚重之爱存于心间，为中医药事业的繁荣、为社会的福祉与安康贡献力量。

南京艺术学院美术学院插画专业 夏梦

用
『插画』
照亮你我心灵

遨游在“大气”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大气科学专业 刘钰琪

孩提时代心中有一个疑问，天空为什么会有下雨、刮风，闪电雷鸣？长大后看《三国演义》，最佩服的是诸葛亮的神机妙算，赤壁之战中，看着军师巧借东风打败曹操十万大军，心情爽快后便想，军师是怎么预知天气变化的呢？

到了高三开始考虑志愿的填报时，以往对天气变化的思索引导我报考这方面的专业。我义无反顾选择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大气科学专业，最终我走进了这座被誉为“中国气象事业摇篮”的著名学府。这里培养的人才奠基和引领中国气象事业的发展。

心仪的气象科学专业近在咫尺，却又好似高高在上，懵懂的我开始了崭新的生活。在气象科学导论课上，我了解了研究气象科学的意义以及气象对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了解了研究大气现象的常用方法以及数理数学基础与计算机对于气象科学的重要意义……气象科学的精彩让我对于这门学科的兴趣逐渐加深，由于前面科技创新中积累的深入思考的习惯，让我越发觉得大自然现象的深奥有趣，激发了我探索的欲望。

学院为了帮助我们拓展眼界，了解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动态，组织了很多专家学者的讲座，让我可以接触来自世界各地气象专家的学术讲座，了解最新的研究动态。现在想想，学校对我们的教育，从兴趣培养、专业授课到学术科研，一系列的规划与培养循序渐进，让我建立了完善的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学校的精英型、应用型、国际型——“三个导向”人才培养方案，也为我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这些对我后来获得夏大橄榄枝有着重要的帮助。

学校和国外很多高校保持的密切联系，夏威夷大学就是其中之一。夏威夷大学的海洋与地球科学技术学院（SOEST）成立于1988年，是美国国家级海洋和地球科学的关键研究机构，是夏威夷大学的顶级学



院，其气象系主任王斌教授是我们大气科学学院的海外院长，学院的金飞飞教授、李天明教授是我国“千人计划”的专家学者。

第一次与夏威夷大学接触是在大二的暑假，那是学校第一次针对大三学生举办的夏令营活动。作为大二的学生，我获得了旁听的资格，与大三的学长们一起聆听了5位来自各领域最顶尖的气象专家关于其研究的最新进展，其中便有我未来的导师金飞飞教授。金教授的研究方向正是我最感兴趣的海气相互作用领域，在随后与老师的交流中激起了我对它的热情。有了较为明确的学习方向，面对大三种类众多的专业选修课程便易于取舍。随着学习的深入，老师的教学方式也从之前知识传授型逐渐过渡到学习引导型。在学习的过程中，老师常常会谈到外国的研究成果，这逐渐让我萌发了留学的念头。

大四开始准备留学并选择夏威夷大学气象系作为唯一的目标，这个决定在很多人看来都有些不太现实。然而，决定出国留学就是希望可以经历以前不曾经历过的，并且学会克服困难，变得更加坚强。现在回想备考的那段时光，回想准备材料的那些日子，回想深夜等待邮件的时刻，却是真正淬炼的过程。

过去的四年，我和我的小伙伴们一起努力、一起奋斗，在2014年这个收获的5月，我们收获了沉甸甸的喜悦：夏威夷大学、威斯康星大学、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迈阿密大学、雷丁大学等等世界著名学府的录取通知书，这为我们的四年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很多人说留学很苦，其实在我看来实现任何一个目标做成任何一件事，其过程都是辛苦的。然而，面对这些困难与挫折，体验其对我们意志的磨练与考验，体验成长与蜕变，当我们真的经历过所有，今后遇见再大的风雨都可以安然面对了。

“女孩子做会计这行，图的就是一个稳定！”2011年高考结束，我的父母边翻阅招生计划边语重心长地对我说。而从小怀揣着艺术梦想的我在进校时对会计这个专业并没有太大的兴趣。然而，到了大三下学期，我越来越发现会计背后的精彩。

会计的魅力在于你真正懂得她之后。如果把会计理解成简单的登账做报表就大错特错了，她其实是揭开表象描述本质的一种商业语言。通过她，你可以学习任何一种商业的经营过程，了解其纷繁外表下的实物流、现金流，甚至你可以掌握如何去经营这种商业。如果对会计的认识仅仅停留在做分录这个层面，当然会觉得枯燥无味。当你对她的认识进入到深层次的时候，你自然就会喜欢上她了。

身处财经院校，我们的课程并没有局限于财会知识。低年级时我们主要学习的并不是如何记账登账，而是经济和企业内部运行管理的专业知识以及计算机工作软件的运用。以前我很难理解这些课程怎么能跟会计联系起来，然而系统学习以后，我慢慢理解了在社会大环境中对经济宏观微观运行进行科学分析管理的重要性。二年级时，我们开始了对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和架构的学习，这让我了解了优秀企业的内部监督和运营机制，并对财会部门在企业中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有了全新的认识。

在所学习的课程中，我觉得受益最大的课程莫过于会计手工实训，它真正把理论知识贯彻到实际操作当中。在老师的耐心指导下，我熟练掌握会计工作基本的流程和具体的操作要领。当我第一次去事务所实习时，学校积累的操作经验让我工作效率提高了很多，得到公司里很多资深会计师的表扬。也许有人会觉得填凭证等账本哪里能找到乐趣，真正做个会计多无聊啊。但这些是会计的基本技能。真正的会计人知道，无论在会计的哪一个领域，职业的基本技能都是必须掌握的。诚然，技术型职业都是这样，没有前期稳扎稳打的积累，哪有后期良好的发展？

还有一年就要离校的我，深知会计早已过了那种“干的越老越吃香的年代”，想要在如今这个经济环境瞬息万变的时代里灵活地运用自己专业知识，我们就必须不断地在实践中找到自己的不足，不断地学习充实自己。“路漫漫其修远兮”，在会计这个职业走的多远取决于我们的韧性和激情。一直做一个“会意飞扬的女子”，就是我对以后的小期望了。

了解高校

高考志愿填报前“备料”之四

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职业指导研究中心 顾雪英

高考填志愿涉及的因素非常多，既有自我方面的主观因素，也有专业、院校方面的客观因素，需要我们综合考虑，进行权衡，才能最终做出决策。一般来讲，下列两个步骤是决策时应予以重视的：

一、综合整理已获信息

与高考填志愿相关的信息很多，也可以从多种角度进行分类。但由于高中生在选科、填志愿时往往面临这样的冲突：考虑长远发展还是考虑录取，因此，我们不妨首先从发展与录取两个角度看看各自相关的信息有哪些。与学生未来的学习及发展有关的信息，粗略地讲，有高校及专业方面的，如学校的知名度、地理环境、历史沿革、专业方向设置、专业性质及特色、主干课程、专业实力、专业所属院系的实力、社会需求度、就业方向等，也有学生个人素质、心理特点等方面。这些因素的重要性往往要在专业学习乃至工作几年后才能深刻体会到，真可谓“今天的选择，明天的感受，后天的结果”。与录取直接有关的信息有招生政策及规定，前几年高校在本地区的录取率，调档分数线，今年在本地区的招生计划，所报专业前几年录取分数线，高校及专业对考生身体素质等方面的特殊要求，高校的收费情况和奖、贷学金发放办法等方面，当然，还应考虑学生本人的竞争实力（在班级、学校、地区所处的位置）。不管从什么角度分类，目的是通过整理，从已获取的信息中找出关键信息。

二、权衡各种因素

填志愿涉及的因素非常多，为了避免选择时考虑因素过于单一，可采用“漏斗法”对所应考虑因素进行层层筛选。

所谓“漏斗法”就是根据某些因素（如学校所在地区）确定若干选择标准（如在江苏省内），根据这些标准筛选各种可能的选择。这里的标准就像一个多层次滤网，各种可能的选择就像滤网中的沙子。沙子经过滤网的层层过滤，最后剩下的就是我们所要的选择目标。过滤标准的设置与学生及家长的价值取向有关，有的可能将个人潜能的发挥放在第一位，有的可能将学校的知名度放在第一位，也有的以确保录取为第一位，各有各的做法，很难也没有必要设置统一的标准。但在设置标准时不宜把限制性过强的标准放在漏斗的上层，以免一开始就把许多可能的选择排除在外。具体的操作方法可以用以下这个例子来说明。

学生小李要选择专业了。运用漏斗法，他可以这样做：

小李偏爱数学，数理基础也较好——他可以选择理学门类和工学门类的专业。

小李不喜欢纯理论的工作——过滤掉偏重理论学习的专业。

小李希望今后从事户外工作——测绘工程等野外活动较多的专业比较适合。

小李家住南京，父母不想让他离家太远——南京及周边地区的高校比较适合。

小李有志于将来读研——尽量选择有相关硕士、博士学位点的高校。

小李决定选报测绘工程专业了。经过筛选，进入“决赛”的高校只有A大学和B大学。两所大学该专业近几年的录取分数线差不多，A大学地处省会城市，招生人数少；B大学地处中等城市，招生人数

多些。尽管A大学的竞争更为激烈，但小李想在大城市发展，所以，最后中标的是A大学的测绘工程专业。

当然，这个例子只是为了形象地说明“漏斗法”的含义和操作方法，实际操作时所考虑的因素要复杂得多。

相信经过了四个步骤的精心“备料”，你或许发现选择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也不是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只要有充足的信息、正确的方法，选择一个合适的学校和专业还是有把握的。但是，倘若没有成功，也请学生朋友们记住，不管我们的选择之“花”是否能结“果”，理想中的专业是否能上到，以后的道路还是要我们去走。人生的每一段经历都是一笔财富，在这个过程中会有

（作者简介：顾雪英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特邀专家，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职业指导研究中心负责人，《高校专业评析》主编。）

欢迎关注《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公众账号

微信号：jszsksb

微信昵称：《江苏招生考试》



您想及时获知高招信息吗？欢迎添加《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公众账号。我们将通过微信免费为您及时发送相关政策信息。
（本报编辑部）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孙文思 做一个会意飞扬的女子